

## 基要神學（三）

### 前言

「神學」乃是「學神」，就是透過「聖經一神的話」來學習認識祂，而認識祂就是永生；所以，神學是生命的學習，是靈修、敬拜、讚美的生活。本書的目的，是以淺顯易明的短篇文字，介紹基督信仰的基要真理，闡明靈命生活的關連。因此本書的寫作重點，並非哲學思想辯論或介紹各派理論，乃是根據聖經本身所說的，精簡扼要說明福音信仰的要點。所以，內容討論盡可能加註聖經經文引據，以助讀者深入查考默想，反省信仰生活，遵行主的話，喚起靈修敬拜，活在神面前。

全書根據聖經三一真神的信仰，共分三卷：卷一「創造的神 God revealed as the Creator」，以「上帝的啓示曉諭」為中心，來查考「聖經論」與「神論」；卷二「救贖的神 God revealed as the Redeemer」，以「基督的十架代贖」為焦點，來研究「人論」與「基督論」；卷三「施恩的神 God revealed as the Applier」，以「聖靈的實現救恩」為重心，來解釋「救恩論」、「教會論」、「末世論」。每卷皆為八課，每課都有閱讀內容與討論題目，可作各人研究或小組討論之用。

### 卷三 『施恩的神 God revealed as the Applier』

#### 目錄

- 1 · 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的工作  
The Ministry of the Holy Spirit in the Life of Christians
- 2 · 救恩的實施：在聖靈裡與基督聯合  
The Application of Redemption: Union with Christ through the Holy Spirit
- 3 · 救恩的實施：恩召、重生、悔改相信  
The Application of Redemption: Calling, Regeneration, Repentance and Faith
- 4 · 救恩的實施：得稱義、成聖潔、蒙保守  
The Application of Redemption: Justification, Sanctification, and Perseverance
- 5 · 教會的本質與使命  
The Nature and Mission of the Church
- 6 · 教會的事工、施恩的媒介  
The Ministry of the Church and the Means of Grace
- 7 · 信徒離世與基督再來  
The Departure of Christians and the Return of Christ
- 8 · 最終的結局  
The Final State

## 第 1 課 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的工作

聖經啓示我們，神是三位一體的真神。聖父，聖子，聖靈位格有別，而本體同一。當我們從聖經來思想「聖靈的工作」時，不能忘記：聖靈的工作總是不與聖父聖子分開，祂總是被稱爲是聖父與聖子的靈。

### 1. 聖靈的職事

由於救贖啓示是在歷史中漸進曉諭出來的，關於聖靈的啓示，新約當然是比舊約更豐富，更完整，更清楚。因此，聖經中論到聖靈的位格與工作的經文，百分之八十是在新約。更豐盛的啓示正是更美之約「新約」的主要特色，也是與「舊約」對照的關鍵。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三 6-11 作了四個尖銳的對比：「得生的」比照「致死的」；「稱義的」比照「定罪的」；「這現在的」比照「那從前的」；「這長存的」比照「那廢掉的」，來說明「新約的職事」當然是比「舊約的職事」更有榮光。新約的職事的榮光極大，甚至大到一地步，使「舊約職事」的榮光黯然失色。

爲什麼呢？因爲「新約的職事」是「聖靈的職事」，而聖靈是叫人活，所以，保羅說：「那『聖靈的職事』豈不更有榮光嗎？」（林後三 8，照原文直譯）因此，我們因這極大的榮光，就有這樣「榮耀的盼望」（11-12 節）。我們若要深入明白此「榮耀的盼望」對基督徒生命生活的意義，享受這「充滿榮光的大喜樂」，則必須先瞭解：聖靈在舊約的工作與其在新約的工作之異同。

### 2. 聖靈在舊約的工作

聖經告訴我們，從起初創造之時，聖靈就已活躍動工。首先來看創造之工：

#### 2.1 創造 Creation

創世記說到在創造之時，聖靈與聖父聖子同工：「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，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」（一 2）。詩篇一〇四 30 說：「你發出你的靈，他們便受造」，此與 29 節對應：「你掩面，他們便驚惶；你收回他們的氣，他們就死亡歸於塵土」。約伯記三三 4：「神的靈造我，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」，這節經文特別描述神的靈創造之工。從以上這些經文配合創世記一 2 來看，在三一真神的整體工作而言，聖靈工作的特點是在「實施與完成」。從聖靈在救贖大工的實現上所扮演的角色也可看出此點：聖父差遣，聖子臨世，聖靈稱義（提前三 16）；在信徒所蒙受的救恩上，是聖父定規計畫，聖子代死復活，聖靈運行實施。

#### 2.2 護理 Providence

聖靈是創造之工的執行者，也是神護理掌管受造界的執行者，更是神與祂子民同在的媒介。「靈 ruach」此詞可表達「風，氣，生命位格存在的活力」，據可知此：神的靈乃是神子民生命氣息的由來，也是延續其生命存在的動力。神藉聖靈與祂的兒女同在，爲要完成其救贖計畫在歷史中的目標：神的治理，與倫理生活：

##### (1) 外在治理

聖靈分賜各樣美善恩賜給神的子民，包括領導與技能兩方面。摩西有聖靈與他同在，並且神將降在摩西身上的靈分賜那七十長老，使他們能與摩西分擔治理神子民的聖工（民十一 25）。爲了建造會幕，主也以祂的靈充滿了比撒列，使亞何利亞伯心裡靈明，來做各樣的巧工（出三一 1-11；三五 30-35），使祂的榮耀在子民當中藉會幕返照出來。此外，主耶和華也賜下祂良善的靈教訓子民（尼九 20），又用祂的靈藉眾先知勸誡他們悔改遵行聖約（尼九 30）。

##### (2) 內在生活

神的靈在舊約就已經被稱為「聖潔的靈」。「聖潔」此詞在舊約必然包含道德倫理生活方面的延伸。因此，在詩篇五一 11 裡，大衛承認其道德上的失敗，破壞了與聖靈的關係。以賽亞書六三 10-11 告訴我們：以色列人靈命生活的悖逆，使主的聖靈擔憂。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在加拉太書五 22-23 所列舉的，其實以賽亞書已經描述這些是住在彌賽亞身上的聖靈的彰顯，特別是在十一 1-5 與四二 1-4 所列舉的。既然這些果子在作為典範的彌賽亞身上彰顯，因此也要在每一聖約子民生活中結出來，此即主將祂的聖靈降在他們中間的原因（賽六三 11）。

### **2.3 救贖 Redemption**

「內在生活」與「外在治理」是分不開的，是一體的內外兩面；然而，此兩者都必須以「救贖」為根基。聖靈的工作顯明「上帝的拯救與同在」，這可從下列三方面來思想：

#### **2.3.1 聖靈感動先知寫成聖經**

聖靈藉眾先知說話，正如大衛在撒母耳記下二三 2-3 所見證的：「主耶和華藉著我說，祂的話在我口中」。眾先知的話，不是出於人意，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（彼後一 21；提後三 16）。聖靈指引眾先知注目基督，使他們得了啓示傳講出來（彼前一 11-12）。使徒保羅也明言眾先知所寫的聖經是救贖性的：「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」（提後三 15）。聖經是神藉聖靈賜下的，為要提供救恩之路。

#### **2.3.2 聖靈是神救贖行動的執行者**

以賽亞書六三 7-14 在回顧舊約最具代表性的救贖行動「出埃及」時，將此清楚表明出來：「祂以慈愛和憐憫救贖他們；在古時的日子常保抱他們，懷護他們。他們竟悖逆，使主的聖靈擔憂。……耶和華的靈使他們得安息，彷彿牲畜下到山谷」。此段經文指明：

（1）聖靈與摩西同在，使摩西施行神蹟（11-12 節，參出八 19）正如祂與主耶穌和使徒同在，使其施行神蹟奇事一樣（路十一 20；來二 1-4）。聖靈是神救贖行動的媒介與見證者（提前三 16；來九 14）；

（2）聖靈引領神子民進入聖約的恩福，「主耶和華的靈使他們得安息，彷彿牲畜下到山谷」（14 節）。神在舊約藉著祂的靈使以色列人出埃及得安息，主基督在新約也藉著同一位聖靈使我們得安息（太十一 28-30）；

（3）聖靈是救主上帝施行「出埃及救贖」的執行者（8-10 節）。施行拯救的是上帝，以色列人所悖逆的是上帝；然而，他們背叛上帝，特別被稱為是使主的聖靈擔憂。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四 30 將此進一步在新約的救贖背景中解明出來：

大衛在詩篇五一篇的懺悔禱告：「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」（11 節），其緊鄰上下文「不要丟棄我，使我離開你的面」與「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」顯明了：「聖靈救贖性的同在」在舊約就已經是神子民的終極關懷。

#### **2.3.3 聖靈使信徒結出得救的果實**

新約信徒結出靈命之果（如加五 22-23 聖靈的果子），完全是聖靈的工作。從新約回顧舊約，這些特徵已經在舊約信徒身上彰顯出來。因此，他們不只是給我們立下「因信稱義」的榜樣（如羅馬書四章，亞伯拉罕），更留下「因信而活」的見證（來十一；雅二 14-26；五 17-18）。基督徒讀詩篇不只是看見舊約聖徒的喜怒哀樂，與之認同；更可從其中找到「依靠聖靈全心敬拜神」的典範。這些「聖靈同在結出得救的果子」的展示，證明聖靈「拯救的職事」是從舊約連貫到新約的。

從以上的討論，可總結說：聖靈在舊約的工作是活躍的，主動的，特別是在

「建立聖約國度」，「塑造整全生活」，「產生得救果效」三方面。祂的工作是合一的與持續的。

### **3. 聖靈在新約的工作**

從救贖歷史的進展來看，聖靈在新約的工作，固然是承繼舊約，但是更上一層樓，帶來劃時代的新發展。哥林多後書三章比照兩約說：聖靈在新約的職事，其榮光是極大長存且極重無比的。要明白箇中要義，我們必須深入瞭解「五旬節聖靈降臨」的意義。

五旬節是屬於「基督事件 the Christ event」的一部份，「基督事件」是指「基督的死、復活、升天、聖靈降臨」，即以「基督救贖」為中心的複合事件。五旬節是從舊約轉移到新約的分水嶺，是顛峰的標誌，指明「拯救的日子」已成了「現在」（林後六 2）。聖靈在新約的工作是「新」的，原因在此。

#### **3.1 五旬節事件**

從使徒彼得在五旬節的講道（徒二 14 - 36），我們可見五旬節事件的真正意義。彼得引證約珥書二 28-32 來解釋五旬節當天所發生的事：「神說：在末後的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。你們的兒女要說先知的話（原文直譯，和合本作「說預言」），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，老年人要作異夢。在那些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，他們就要說先知的話」（徒二 17-18）。

##### **3.1.1 聖靈的降臨**

請注意彼得此篇講論的重點有四：

（1）彼得說「聖靈降臨」正是表明先知約珥所說的「末後的日子」預言已經應驗實現。長久以來所盼望的「主降臨的日子」已經來到；來世的權能現已彰顯流露出來。

（2）其中，我們看見「聖靈的分賜」與舊約之時有一區別。現在是毫無限量的「澆灌」下來，沒有地理種族的限制，給所有主的兒女。聖靈現今的工作是在普世凡有血氣的身上。正如使徒行傳二 5-12 所表明的，「五旬節」是「巴別塔」的撥亂反正：巴別塔事件，是因人犯罪遭刑罰而說別人聽不懂的口音，導致混亂分散（創十一 1-9）；五旬節事件則是因神恩典賜拯救而說別國的鄉談，帶來交通合一。原先因罪與罰所招致的解體崩離，現在因聖靈的恩典與恩賜而得醫治和好。

（3）彼得在此篇信息的結論（徒二 32-36），鄭重宣告：「這耶穌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，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。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，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。」彼得特別指明：五旬節是聖子復活升天後，從聖父領受了所應許給祂的聖靈，澆灌下來；主耶穌差遣聖靈降臨（約十四 15-20; 十六 7）就證明祂已經坐在天父的右邊，應驗了詩篇一一〇篇 1 節「主對我主說：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仇敵做你的腳凳」；這也可說是應驗了詩篇二 8「你求我，我就將列國賜給你為基業，將地極賜你為田產」。

（4）因此，屬「摩西之約」的一些時效性的特徵（如對「先知、君王、祭司」在性別、年齡、身份的要求），就因而廢棄了，這是使徒行傳二 17-18 引證約珥書預言應驗的主要論點。在舊約，聖靈來臨的典型表顯，是「先知受感說話」（民十一 24-29; 撒十 10-11）。原來，聖靈在摩西律法的施行時所設的一般限制，現在，在新約裡已經撤去。現在，無論兒或女都要說「先知的話」；少年人要見異象，老年人要作異夢（這些都是舊約中領受「先知的話」的方式）。現在，在基督裡，我們都是先知。摩西的禱告（即在舊約所盼望但未實現的）：「唯願耶和華的百姓都是先知（原文直譯，和合本譯作「都受感說話」），願耶和華把祂的

靈降在他們身上！」(民十一 29) 現今在五旬節終於實現了。

### **3.1.2 聖靈的時代**

總結上述四點，五旬節的中心意義就是：原來在摩西制度下，要藉著特別職分(先知、君王、祭司)臨到神子民的，現今靠著基督藉著聖靈就直接臨到我們身上。「聖靈的降臨」表明我們每一基督徒在新約所得的地位，與神的關係，原是舊約裡只有少數人才先嚐的。「五旬節」是「逾越節」之後第五十天，是「初熟節」，也是紀念「西乃山賜下律法」的日子。因此，在我們主耶穌復活之後的五旬節這一天，立下救贖歷史中嶄新的里程碑，是非常適切的。在這一天，「實體」來到，作為「影兒」的摩西制度成為過去，被成全了；在這一日，有三千人悔改信主受洗，豐收了普世莊稼的初熟之果。「聖靈在五旬節的降臨」開始了「聖靈工作」的新世代，其特徵是：「普遍性 universality」(萬國萬民，徒二 9-11, 39)，「密集性 intensity」(澆灌下來，徒二 33)，與「均平性 equality」(每一基督徒都領受了，徒二 38)

### **3.2 主臨別的講論**

主耶穌於十架受難之前，在逾越節晚餐與門徒臨別的講論(約翰福音十三至十七章)中，祂清楚說到自己與聖靈的關係，以及聖靈與門徒的關係。那天晚上，主耶穌告訴門徒說祂要離開他們而去，門徒非常憂愁失望。所以，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四章一開始就說：「你們心裡不要憂愁」；更將真情告訴他們：「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；我若不去，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；我若去，就差祂來。」(約十六 7) 為何主耶穌離去，聖靈保惠師到門徒這裡來，是有益的、更好的呢？這對當時的門徒或今天的我們，都是不易明白的。原因之一是我們對「聖父」與「聖子」有所認識與經歷，然而，對「聖靈」感到陌生與疏遠。所以，主耶穌在離世之前，祂要告訴門徒「聖靈」是誰，祂的名稱與工作為何，使得他們能認識聖靈，當他們領受聖靈並活在祂的大能裡時，會歡迎愛戴祂，享受在祂裡面的交通與團契。

#### **3.2.1 永遠的同在**

其實，這位聖靈，對門徒而言並非是完全陌生的。主耶穌在約十四 17 對門徒說：「你們認識祂，因祂常與你們同在(原文是現在式)」，因聖靈在主耶穌生命裡面，而主耶穌與門徒同在，所以聖靈就與門徒同在，這是「伴隨的」同在，即「間接的」同在。然而，更奇妙的是主耶穌接著說：「祂也要在你們裡面(原文是未來式)」，這表明聖靈要來住在門徒生命裡面，自五旬節之後，門徒認識祂，是因祂住在門徒裡面，這是「內住的」同在，即「直接的」同在，而且是「永遠的」同在，門徒真是永不孤單了。

所以，主耶穌在約七 37-39 宣告信祂的人要領受聖靈，在「臨別講論」裡告訴門徒領受的時候就要到了：「還有不多的時候…到那日；等不多時…再等不多時…到那日」(約十四 19-20; 十六 16-24)，即「復活，升天，五旬節」。主耶穌對門徒說：「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必到你們這裡來」(約十四 18; 參約十六 16)，這應許在五旬節就應驗了。因為在五旬節那一天，且自那一天起，主耶穌就藉著聖靈來住在門徒裡面(十四 19-20)。

#### **3.2.2 聖靈的工作**

不僅如此，主耶穌更清楚告訴門徒所要領受的聖靈是誰，他的職事為何。主耶穌在約十四 16 說：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(原文作『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』)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。」主耶穌在此表明兩要點：第一，祂自己是門徒的保惠師，祂與門徒的同在是暫時的；第二，祂要求父差另一位，

像祂一樣的保惠師來與門徒同在，並且是永遠的同在。「聖靈是另一位像主耶穌的」是明白此段經文的關鍵。主耶穌在約翰十四章顯明自己三件事：

(1) 祂是門徒的「教師 Teacher」，祂教導門徒一切的話（25 節），祂要差遣聖靈來作門徒的教師，指教他們（26 節）；

(2) 祂是門徒的「保惠師 Counselor」，祂安慰門徒不要憂愁（1 節），聖靈要來接替祂成為門徒的保惠師（27 節）；

(3) 祂是門徒的「家庭工程師 Home-maker」，祂離世到父那裡去為門徒預備住處（2-3 節），聖靈要來在門徒生命裡面，使主耶穌住進他們心裡（20, 23 節）。

綜合以上所述，我們看見：所有主耶穌為門徒已做的與要作的，聖靈也要同樣作在門徒以及今天的我們身上；聖靈成為我們的「教師，保惠師，家庭工程師」。真是何等的奇妙！

#### 4. 結論

聖靈在我們基督徒生命中的工作，實在是奇哉美哉，是極大的榮光，是大哉敬虔的奧秘，是舊約歷世歷代所隱藏的，如今在新約已顯明了。這奧秘在我們基督徒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：就是「基督藉著聖靈內住在我們裡面」，此即「榮耀的盼望」（西一 26-27）。

□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1. 聖靈在救贖大工上所扮演的角色為何？
2. 聖靈在舊約的工作有哪些？「救贖」的工作有哪些方面？
3. 五旬節聖靈降臨的真正意義為何？
4. 新約是聖靈工作的新世代，其特徵為何？
5. 五旬節之後，門徒就永不孤單了，為甚麼？

## 第 2 課 救恩的實施：在聖靈裡與基督聯合

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或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或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（林前十二 13）。此即表明：我們受了聖靈的洗，與主基督聯合，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；並且我們在聖靈裡吸飲活水的泉源，與主基督團契交通，在基督身體內生活。聖靈的奇妙工作，使我們與主聯合、享受基督。

### 1. 聖靈工作的方式

主耶穌給聖靈的三名稱「教師」、「保惠師」、「家庭工程師」，也是職稱，顯明了聖靈在新約的工作的三方面，即在我們生命中所做的奇妙善工：

#### 1.1 教導真理

聖靈是我們的「教師」，因祂是「真理的靈」（約十四 17）。祂直接住在門徒裡面，叫門徒想起主耶穌所說過的一切話（約十四 26），以及引導門徒明白主耶穌當時尚未說的；祂要引導門徒明白一切的真理（約十六 12-15）。換言之，我們的教師不再隱藏，祂使我們與主耶穌聯合在一起，教導我們，帶領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；祂開啓我們的眼睛，使我們看見那榮耀的救主。我們所受的這恩膏，一直與我們同在，在凡事上教訓我們（約壹二 27）。

#### 1.2 賜下平安

聖靈是「保惠師」，因祂是「平安的靈」（約十四 26-27）。「保惠師」此字在原文涵意豐富，可譯為「訓慰師，賜力量者，幫助者，輔導者，辯護者，保護者」；此字在約翰壹書二 1 譯為『中保』：「在父那裡，我們有一位『中保』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」。這表明此字的中心意義是：替我們說話、保我們、救我們、安慰我們、賜恩惠給我們的那位；簡言之，就是「賜平安者」。所以，「保惠師或中保」就是帶給我們真正平安的那位。當主耶穌在約十四 26 說：他要差遣聖靈來作我們的老師指教我們時，接著在 27 節立刻說：「我留下『平安』給你們，我將『我的平安』賜給你們」。這明顯是指：聖靈是主耶穌的保惠師，主耶穌在世時經歷了聖靈的保惠安慰同在，現在主耶穌要將「祂的保惠師」賜給門徒作「他們的保惠師」，使他們得到「祂的平安」。如此，主耶穌留下的「平安」是真實的，不像世人所賜的是空的（27 節）。既然聖靈是賜平安的靈，我們就在主裡有勝過苦難的平安，真的可以放心了（約十六 33）。

#### 1.3 建造聖潔

聖靈是「家庭工程師」，因祂是「聖潔的靈」（約十四 23）。主耶穌去榮耀的天家，為門徒預備住處，將來必要接門徒去那裡（約十四 1-3）。然而，我們要去天家之前，我們必須先要成為「神的家」，即神居住的所在。換言之，我們必須先有神的同住同在，將來才能被接到天家與祂同在。因此，主耶穌差遣聖靈來進入門徒裡面，建造門徒成為「神的居所」。主耶穌說：「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；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與祂同住 *make our home with him*」（十四 23）。所以，主耶穌賜聖靈給我們的目的，就是要使我們能成為聖父與聖子的家，使聖父聖子可以安居在我們裡面 *feel at home*。聖靈的確是家庭工程師 *Divine Home Maker*，祂在改造我們，重建我們的生命，把我們從一片罪惡的廢墟，改變成聖潔的靈宮（彼前二 5），使我們漸漸成為主的聖殿，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（弗二 21-22）。因為聖靈是「聖潔的靈」（約十四 26，照原文直譯），所以祂能使我們成為聖潔，建造我們成為聖殿（林前六 19-20）。

總結以上所述「聖靈在新約的職事」的三方面：祂是我們的教師，親自教導我們真理；祂是我們的保惠師，親自帶來平安；祂是我們的家庭工程師，親自使

我們成爲聖潔。

## **2. 聖靈工作的目的**

從以上所述，我們已清楚看見：聖靈在新約工作的特徵，在於祂與信徒的同在是如此的親密真實，簡直就等於主耶穌親自內住在我們裡面。而其目的就是要我們身上重建神的形像，即「變成主耶穌基督的形狀」（林後三 18），因「基督本是神的像」，「是神本體的真像」（林後四 4；來一 3）。因人犯罪所虧缺的「神的榮耀」，如今已重新顯在基督耶穌的面上（林後四 6），聖靈更新變化我們，使我們變成主耶穌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（林後三 18）。神從起初揀選了我們，叫我們因信真道，又被聖靈感動成爲聖潔，能以得救；神藉使徒所傳的福音，召我們到這地步，目的是要我們得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（帖後二 13-14）。羅馬書八 29 說：神預先定下我們要效法祂兒子主耶穌的模樣，使主耶穌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；聖靈就是「神的預定」的執行者，使我們越來越像主耶穌的模樣。

### **2.1 成爲基督的模樣**

這「越來越像，榮上加榮」的過程，一直進行到我們身體復活時才完成，即「我們身體得贖，完全得著神兒子名分」時（羅八 23）。如今我們熱烈盼望等候，因「叫主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聖靈，若住在我們心裡，那叫主耶穌從死裡復活者，也必藉著住在我們心裡的聖靈，使我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」（羅八 11）；那時，我們這卑賤的身體被改變形狀，和主耶穌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（腓三 21），我們必要像祂，必得見祂的真體（約壹三 1-2）。這就是人的靈魂身體完全得贖，成爲完全聖潔：所依照的「典範」是主基督；「來源」是與祂聯合；「目標」是成爲祂的模樣。

### **2.2 具體實踐的標竿**

以上所提的是基督徒生命與生活的大綱架構，而整本聖經是其具體內容的實踐，因聖經見證顯明主基督，以及如何效法基督。成爲基督的模樣，包括靈命、品格、理智、情感、意志各方面，是全人全方位的更新變化。總的來說，聖經告訴我們兩大標竿：

#### **2.2.1 操練『僕人』的事奉**

爲要彰顯完全聖潔的人性，爲要重建我們，爲要賜下祂的聖靈給我們，神的兒子主耶穌降世，取了奴僕的樣式。祂是「主耶和華的僕人」（賽四二 1-4；四九 1-6；五十 4-9；五二 13-五三 12），是我們的至高典範，祂對神對人都盡忠到底。「僕人的事奉」有兩個主要特點：

（1）「謙卑」 主耶穌在最後晚餐，講「臨別講論」之前，以手巾束腰爲門徒洗腳，這是道成肉身謙卑降世的縮影，「成爲僕人」的寫照；主耶穌自己吩咐我們：「我給你們做了榜樣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」（約十三 15）。所以，彼得據此說：我們眾人也都要以「謙卑」作手巾束腰（彼前五 5）。主耶穌是被聖靈充滿的「神的僕人」，我們既然有同一位聖靈內住，當然要跟從祂的腳蹤行（彼前二 21）。

（2）「溫柔」 主耶穌邀請人到祂這裡來得安息，因爲祂心裡柔和謙卑（太十一 29）。「溫柔」是聖靈所結的果子（加五 23），是「主耶和華的僕人」的特性，因有主的靈在他身上，所以「祂不喧嚷，不揚聲 ... 壓傷的蘆葦，祂不折斷；將殘的燈火，祂不吹滅」（賽四二 2-3）。因此，我們每一位「有聖靈內住」屬神的人，要追求「溫柔」（提前六 11）；作主「僕人」的人，要學習向眾人大顯溫柔（多三 2）；屬乎聖靈的人，要用溫柔的心挽回被過犯所勝的人（加六 1）；主的



僕人，要溫和待眾人，用溫柔勸誡那抵擋的人（提後二 25）；總之，要藉著基督的溫柔和平來勸人（林前十 1）。

綜合以上所述，「謙卑」與「溫柔」，是「被聖靈重建，成為基督模樣的人」的標誌。

### **2.2.2 體驗『兒子』的生命**

如前所述，「聖子的靈 the Spirit of the Son」是「賜神兒子名分的靈 the Spirit of Adoption or Sonship」。祂的工作是要將一切屬基督的顯明給我們，使我們真知道祂（弗一 17），這包括我們成為神的兒女，與祂相交，承受基業。聖靈要帶領我們經歷體驗「兒子的生命」，是祂領我們認識神是我們的天父；所以，凡被聖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女（羅八 14）。因我們所領受的是聖靈，就除去了奴僕的心，靠著祂，我們呼叫「阿爸父」（羅八 15）祂也呼叫「阿爸父」幫助我們（加四 6）；如此，聖靈親自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（羅八 16），祂使我們與基督同作後嗣，一同受苦，一同得榮（羅八 17）。

唯有體驗神是我們的天父，才能使我們經歷「主禱文」的實際，脫離假冒偽善（太六 1-8,16-18）與恐懼憂慮（太六 19-34），得到真自由。唯有接受萬靈之父的管教，這才顯明我們是祂的兒女；我們順服祂的管教，才能使我們得益處，與祂的聖潔有分（來十二 5-10）。聖靈在我們裡面做工，使我們有兒子的心，使我們甘心順服，成為像主耶穌模樣的兒子，這就是新約所要至終實現的（結三六 26-28），即真認識神是我們的父，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（約壹三 1；啓二一 7）。

藉著聖靈，我們得著主耶穌基督所要我們得的一切，祂是我們得豐盛基業的憑據（弗一 13-14）；我們靠著聖靈得生，靠著祂而活，靠著祂行事（加五 25），使我們謙卑柔和，作天父順命的兒女。

## **3. 飲於活水的聖靈**

我們與主基督聯合，要長成基督的模樣與身量（弗四 13）；此成長的能力來源，在於叫人活的聖靈（林前十五 45）；我們得以變成主基督的形狀，這是主的靈的生命供應（林後三 17-18）。換言之，我們要活像基督，必須飲於這位聖靈（林前十二 13），過著聖靈充滿的生活（弗五 18-21）。

「靈水：活水滋潤乾渴的心靈」這是舊約時代神子民的渴望，等候基督來時帶來活水泉源（林前十 4；詩一〇五 40-41；七八 15-16；賽四三 20）。這是指「聖靈的降臨：澆灌充滿在神兒女的身上，是活水泉源，洗淨罪污，解除乾渴」（賽三二 15；四四 3；結三六 25-27；四七 1-12；亞十三 1；十四 8）。這也是在撒瑪利亞的雅各井旁，主耶穌基督所預告的：「人若喝我所賜的水，就永遠不渴；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」（約四 14）。這更是祂在「住棚節宣告」所給我們的應許。

### **3.1 住棚節的宣告**

使徒約翰回顧當年主耶穌在住棚節所說的話（約七 37-39），此處的背景是住棚節的最後一日。住棚節期的慶典禮儀是：節期的每一日（除了最後一日）祭司從西羅亞池取水，以金瓶盛裝，帶回聖殿，在歡呼慶賀聲中，藉漏斗將水注入燔祭壇的底座。這有雙重目的：

（1）回顧以色列人在曠野，摩西從磐石中引出水來（民二十 2-13）；紀念神所賜給他子民的恩福；

（2）前瞻盼望彌賽亞來臨的大日，因那時神將賜生命的活水給他子民享用。到那時，以賽亞書十二 2-6 的應許「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」，就會實現

了。

住棚節的最後一日是最高潮的時刻，所以被稱為最大之日。此日不行取水之禮，以表明所長盼的那日尚未來到，仍須等候此「活水泉源」的來臨。

### **3.2 五旬節的應驗**

就在住棚節「節期的末日，就是最大之日，耶穌站著高聲說：『人若渴了，就可以到我這裡來喝。信我的人，如經上所說，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』。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」（約七 37-39）。主耶穌此應許，是在祂得著榮耀（復活升天）之後、「五旬節聖靈降臨」之時，就應驗了。自五旬節起，聖靈降臨與基督徒同在，在他們裡面成為活水的泉源，直湧到永生（約七 38; 四 14）。

所以，彼得在五旬節當天的講道，說明了五旬節的應驗，然後發出呼召邀請：「你們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；這應許是給你們，和你們的兒女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，就是我們神所召來的」（徒二 38-39）。

### **3.3 聖靈的洗**

悔改奉耶穌的名受洗，使罪得赦免，此即舊約所說「開一救恩泉源，洗除罪惡與污穢」（亞十三 1；結三六 25-28）。施洗約翰只是用水施洗，叫人悔改，並無赦罪能力；惟有主基督用聖靈給我們施洗，才能洗淨我們的罪（太三 11-12）。所以，主基督復活之後升天之前，吩咐門徒等候父神所應許的，即在不多幾日的「五旬節」所要帶來的「聖靈的洗」（徒一 4-5）。

五旬節聖靈降臨，帶來了「聖靈的洗」；彼得呼召人們悔改，接受福音，即「聖靈的洗」救恩的泉源。因為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」，在此「水」表明聖靈重生我們，洗淨我們（約三 3-8；結三六 25-28）。所以，我們因著聖靈受洗，得以進入主基督裡，成了基督身體的肢體（林前十二 13）。換言之，我們因聖靈重生的洗與更新，得以與主基督聯合；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，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（多三 5-6）。我們在主基督裡得重生，這就是「聖靈的洗」，使我們得著聖靈內住，活水的泉源開始在我們裡面湧流，直湧到永生。聖靈住在我們心裡，使我們與基督連結成一體，使我們屬於基督。每一位重生的人，都得著聖靈內住；人若沒有聖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（羅八 9）。

### **3.4 聖靈充滿**

受了「聖靈的洗」之人，成為基督裡的人，聖靈在他裡面成為活水泉源；他要飲此活水的泉源，享受主基督裡的一切豐盛（西一 19；二 2-3, 9-10）；領受基督的豐滿，恩上加恩，天天飲於聖靈，此即過著「聖靈充滿」的生活（林前十二 13）。「聖靈的洗」使我們與基督連合為一體（Union with Christ）；「聖靈充滿」使我們享受在基督裡的一切豐富（Communion in Christ）。

#### **3.4.1 聖靈充滿的意義**

聖靈的洗，即聖靈的內住，是基督徒生命的起點，靠聖靈得生命；聖靈的充滿，是基督徒成長的歷程，靠著聖靈行事（加五 25）。聖靈充滿，必結出聖靈的果子，彰顯聖靈的恩賜，來過基督身體內的肢體生活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（林前十二；弗四）。以弗所書五 18「乃要被聖靈充滿」是每位基督徒生命生活不可或缺，所以，這是給每位信徒的命令：「你們每一位都要繼續不斷的被聖靈充滿」（此為照原文的時態、語氣譯出其完整意思）。

#### **3.4.2 聖靈充滿的途徑**

在每日生活中飲於活水泉源、經歷「聖靈充滿」，這是我們靈命生活的主要

目的。我們應該如何追求呢？以弗所書五 18 在吩咐我們「乃要被聖靈充滿」之後，立刻告訴我們「聖靈充滿」的真正標誌與正確途徑（弗五 19-21）：

- (1)「彼此對說」 當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彼此對說；
- (2)「讚美主」 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基督；
- (3)「感謝父神」 凡事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，常常感謝父神；
- (4)「彼此順服」 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

以上這四件事，「彼此對說」與「彼此順服」是講到我們與他人的水平關係；「讚美主」與「感謝父神」是論到我們與神的垂直關係。持續不斷去操練實行這四件事，就必得著與不斷經歷「聖靈充滿」。歌羅西書三 16-17 同樣說到這四件事，並且說這四件事是「被基督的話充滿」的途徑與指標。由此可見，「聖靈充滿」等於「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」，因為聖靈是基督的靈，改變我們更像基督（羅八 9；林後三 17-18）。

我們各人與教會整體所應操練實行這四件要事，作為追求「聖靈充滿」的基本方法。「聖靈充滿」的生活，結出「聖靈的果子」：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（加五 22-23）。「聖靈充滿」要落實在「夫妻、親子、主僕」一切家庭與社會關係中（弗五 22 至六 9；西三 18 至四 1），如此才能「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」（約十 10）。

#### **4. 結論**

聖靈在我們生命中的核心工作，是要榮耀基督，向我們顯明「基督是誰」以及「祂為我們所成就的」（約十六 7-15）；讓我們明白「我們在基督裡的真相」（羅八 15-17；加四 6）。聖靈光照我們（弗一 17-18），重生我們（約三 5-8），使我們成為聖潔（羅八 14；加五 16-18），改變我們榮上加榮（林後三 18；加五 22-23），給我們確據（羅八 16），賜下恩賜裝備我們事奉（林前十二 4-11）。感謝神，聖靈使我們與主合一，享受基督。

□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1. 聖靈在我們生命中所作的奇妙善工，有哪些？
2. 聖靈工作的主要目的為何？ 其具體實踐的標竿為何？
3. 信徒裡面的「活水泉源」，所指為何？
4. 何謂「聖靈的洗」？ 何謂「聖靈充滿」？
5. 追求「聖靈充滿」的目的為何？ 途徑為何？

### **第3課 救恩的實施：呼召、重生、悔改相信**

福音的主題是「罪人在基督裡得救」，基督作成「救贖大工」，聖靈將「救贖」實施在我們各人身上，使我們得救。我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（弗二8）。救恩出於主耶和華（拿二9），並且，神為我們預備的救恩，是「眼睛未曾看見、耳朵未曾聽見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；只有聖靈向我們顯明了」（林前二9-10）。「救恩的實施」是聖靈的大能運行，顯明在我們蒙恩的人身上。

#### **1. 「與主聯合」的內容層面**

救恩實施的中心是「在基督裡：與主聯合，享受基督」，其內容是豐盛浩大，其層面包括許多要項，並且各項之間彼此關連密切，有邏輯次序的關係。聖經簡述「救恩實施」的架構：「神預先所定下的人，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」（羅八28-30）。由此可見「呼召」、「稱義」、「得榮耀」等是救恩實施的不同步驟或層面。綜合整本聖經的教導，聖靈實施救恩所包含的層面，至少有下列各項：「呼召、重生、相信與悔改、稱義、成為後嗣、成聖、保守到底、得榮耀」。各項並非獨立自存，也不各自為政，乃是以「與主聯合」為樞紐，彼此關連合為一體。換言之，每一項是「與主聯合」在不同層面的表達，是一體的多面。

聖靈透過聖經，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，透過這些「救恩實施」層面的認識學習，我們才能得知：祂的恩召，有何等指望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，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；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，是何等的浩大（弗一18-19）。

#### **2. 呼召 Calling**

「呼召」是神恩典的作為，傳講福音，邀請罪人接受在主基督裡的拯救，以致罪得赦免並得永生（太二八19；二二14；路十四16-24；徒十三46；帖後一8；約壹五10）。這是救恩的應許，只有真實的相信悔改，才能使此應許實現。

##### **2.1 普遍的呼召**

這從神而來的呼召，是普遍臨到所有聽聞福音的人，不限時代、種族、階級，臨到不信之人，也臨到蒙揀選的人（賽四五22；五五1；結三17-19；珥二32；太二二2-8；啓二二17）。這普遍的呼召，顯明神的慈愛，是誠摯的召請；神按祂的信實恩典，呼召罪人，真誠應許凡悔改相信的人必得永生（民二三19；詩八一13-16；箴一24；賽一18-20；結十八23,32；三三11；太二三37；提後二13）。

這普遍的呼召，也是嚴肅的召請，罪人若不接受，不但不能脫離罪惡得到拯救，更是輕慢神的恩典召喚，加重其罪咎。這福音的呼召，對罪人而言，是蒙恩的機會；他們的拒絕，卻將其變為咒詛（賽一18-20；結三18-19；摩八11；太十一20-24；二三37；約三18-21）。此呼召顯明神的公義，拒絕接受的罪人顯出其輕視救恩，其罪之深重更顯露無遺（約五39-40；羅三5,6,19）。

##### **2.2 必定的果效**

此普遍的呼召，就外在的情況來看，是被召請的人多，但接受的人不多；並

且接受的人被稱為「選上的人」(太二二 14)。換言之，此普遍的呼召，是神從萬國萬民各處，召聚祂選民的方法(羅十 14-17；約六 37-39, 64-65；十 1-4, 16, 25-27)。對於蒙揀選預定的人而言，神的恩召是大有能力、必有果效的，引致得救(徒十三 46-48；林前一 23-24)。外在普遍的呼召，藉著聖靈在選民身上的特別運行，就產生預定的結果：叫我們脫離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的光景，與基督一同活過來(弗二 1-5)。

這呼召在選民身上，是必定達到拯救的目的，不會徒然無功的(賽五五 10-11)，因為「神預先所定下的人，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...。」這顯明神的呼召對所揀選預定的人，其果效是確定的(弗一 3-14)。所以，「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」結果必會成為「愛神的人」(羅八 28)。此有效的恩召，是聖靈透過神的話做工，感動光照人心，使人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(約五 25)，因此，是神的呼召聲音，使人得重生；正如在墳墓裡已死的拉撒路，主耶穌呼叫他出來，是主大能的聲音，使他復生(約十一 41-44)。

### **2.3 恩召的目的**

此有效的恩召，使我們得新生命，並在我們生活中產生極大的果效與意義：

- (1) 成為聖潔，過聖潔生活(彼前一 15；帖前四 7；帖後二 13-14；提後一 9)；
- (2) 行事為人，要與所蒙的召相稱(弗四 1-6, 17-32；五 1-17；帖前二 12)；
- (3) 基督的平安在我們心裡作主，要我們和睦合一(西三 15；來十二 14；林前七 15；弗四 1-3)；
- (4) 脫離網綁，得以自由(加五 1, 13)；
- (5) 與基督一同得分，同受苦難，為基督受苦(林前一 9；羅八 17；西一 24；彼前三 9；二 21)；
- (6) 得著何等的指望，與基督一同得榮耀(弗一 18；四 4；羅八 17；帖後二 14；約十七 24)。

整個基督徒生活，都是由我們所蒙的恩召來定規，使我們成為「基督的人」；此恩召的奇妙性質，主導了我們的行事為人。因此，惟有我們是被揀選的族類、是有君尊的祭司、是聖潔的國度、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我們宣揚那「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」者的美德(彼前二 9)。

## **3. 重生 Regeneration**

「重生」此詞在一般用法上涵義較廣，可指「更新」、「得救」、「悔改信主」；然而，在神學上是專指：「神奧秘的作為，藉著聖靈在基督裡賜下新生命給我們，使我們成為屬靈的人」，即約翰福音三 3-8 所說的。這是嶄新的生命，是人內在生命本質的改變，影響全人(林前二 14；林後四 6；腓二 13；彼前一 8)。這是即時的改變，並非逐漸形成的，藉著「重生」，我們是已經出死入生了(約壹三 14)。

### **3.1 重生的必須**

即使是敬虔信神的尼哥底母，內在的生命也必須徹底改變，不然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、進神的國（約三 3, 5）。而此生命本質的改變，是從上頭來的，是再次生的；不是從肉身生的，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（約三 4, 6）。這明顯是指以西結書三六 25-27 所預言的：神洗淨我們的罪污，並賜給我們一個「新心新靈」，將祂的靈放在我們裡面。若沒有如此重生，我們根本不能見神的國，不能聽從順服神的話，悔改信主（羅八 7）。

### **3.2 完全是神的創作**

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（林後五 17）。「重生」既是新的創造，所以完全是神的工作，毫無半點人的參與合作；「重生」的人，不是出於人意，是從神生的（約一 13；三 3-8；約壹二 29；三 9；四 7；五 1, 4, 18）。所以，是神重生了我們（雅一 18；彼前一 3, 23），歸主的人像是「纔生的嬰孩」（彼前二 2），領人歸主像是「受生產之苦」（加四 19-20）；基督徒被稱為「是聖靈生的，憑著應許生的」（加四 23, 29）。在神的恩召之中，我們獲得「重生」。

### **3.3 重生的特徵**

「重生」是聖靈即時瞬間的工作，如同「風隨著意思吹，你聽見風的響聲，卻不曉得從哪裡來，往哪裡去；凡從聖靈生的，也是如此」（約三 8）。「重生」是神奧秘的大能作為，是超乎人所能理解的；我們不可能直接立時看見，然而可由其結果而得知。「重生」的結果，就是帶出我們的「悔改相信」，如嬰孩出生之後立即的哭聲，使我們得知他已出生呱呱墜地。

重生的特徵是：

（1）對「罪」的關係改變 重生的生命，是不犯罪的生活（約壹二 29；三 9；五 18）。重生的人不再活在罪中；雖然我們仍會犯罪，但已脫離罪的權勢，並且恨惡罪惡（羅六 15-23）。

（2）對「教會」的關係改變 重生的人有真正的愛，並且認識神（約壹四 7）；我們會彼此相愛，愛弟兄姊妹，願意為他們捨命（約壹四 12, 20-21；三 16），因為在基督裡已經成為神家裡面的人（弗二 20）。

（3）對「世界」的關係改變 就在基督裡重生的人而言，此墮落的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言，我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（加六 14）。我們雖然仍在世上活著，但已經不屬於此墮落世界，不再按照今世的悖逆方式生活（弗二 1-3）。我們不效法這個世界，並且勝了世界，因為凡從神生的，就勝過世界（羅十二 2；約壹五 4）。

（4）對「基督」的關係改變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生的（約壹五 1）。重生的人，必真心信靠基督，不再犯罪敵擋基督，乃是親近基督，與祂同在，喜樂的事奉祂（詩二 2, 12）。

## **4. 悔改相信**

我們與基督聯合，是因著神的旨意與行動：祂恩召了我們，祂重生了我們。

這完全是神的主動作爲。從神而來的恩召與重生，使我們轉離罪惡與歸向基督，進入屬聖靈的新生命，脫離屬肉體的舊生命。這在神學上稱爲「改信 Conversion」（或譯爲「改宗」），其基本意義是「回轉」（結三三 11；太十八 3），即「轉離罪惡，轉向基督」（賽五五 7；耶十八 11；徒三 19；十一 18；提後二 25）。轉離罪惡是「悔改」，轉向基督是「相信」；二者必定同時發生，因爲悔改是「相信的悔改」，相信是「悔改的相信」。其實，二者是一體的兩面：消極面是「悔改」，積極面是「相信」。「悔改相信」是重生得救的特徵與見證。

#### 4.1 悔改

「悔改」是罪人得救所不可或缺的要害，若不悔改，就必滅亡（路十三 3, 5）。神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，因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主耶穌基督，按公義審判天下（徒十七 30-31）。「悔改」是對福音的正確回應（可一 4；徒十九 4；可一 15；徒二 38），因爲得救是從罪惡中得釋放，不僅是罪得赦免，更是脫離罪惡。

##### 4.1.1 悔改的要素

我們藉著悔改，覺悟到自己的罪惡污穢可憎，觸犯神的律法，違背祂的公義聖潔本性。我們既明白了神在基督裡拯救我們的恩典，就爲己罪憂傷痛悔，決意轉離一切罪惡歸向神。因此，「悔改」包括了三要素：

- （1）理智方面 認清自己過去陷溺罪中，滿了污穢、羞辱、無能（羅三 20）；
- （2）情感方面 憂傷難過，悔恨自己得罪了聖潔公義的神（林後七 9-10）；
- （3）意志方面 改變生活的目的，決志轉離罪惡，尋求寬恕與潔淨（詩五一 7-12；路十九 8）。

##### 4.1.2 悔改的果子

真實的悔改，必然結出悔改的果子，與悔改的心相稱（太三 8）。哥林多後書七 8-13 詳論「悔改的果子」有七方面：

- （1）「殷勤」 嚴肅認真對付罪，不在輕忽己罪；
- （2）「自訴」 與罪惡劃清界限，表白自己不再與罪同流合污；
- （3）「自恨」 悔恨己罪，厭惡自己的愚昧無能；
- （4）「恐懼」 敬畏神，害怕自己再犯罪得罪神與虧負人；
- （5）「想念」 渴望與所得罪的人和好，除去因我們犯罪而導致的隔閡；
- （6）「熱心」 向神發熱心，也熱切關心神的事工；
- （7）「責罰」 樂意爲己罪負責，秉公行義，盡己所能來補償對方的損失。

#### 4.2 相信

在此所說的「相信」，並非出自傳統的信心、暫時的信心、求神蹟的信心，乃是指「真實得救的信心 True Saving Faith」：由聖靈在人心中運行而產生的確信，相信聖經福音真理，並全心信靠神在基督裡所賜的救恩應許（提後三 15；約三 16；徒十六 30-31；十七 34）。真實的「相信」，不是以自己爲中心，以基督爲中心：「放下自己，不看環境，注目仰望基督」（來十一 1；十二 2）。我們是因信得生，也因信而活（羅一 17），我們行事爲人，是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眼見（林後五 7）。

### **4.2.1 信心的要素**

「得救的信心」如同「悔改」一樣，包括三要素：

(1)「理智上的認識」 確實承認聖經真理是神話語的啓示，內心有屬靈的洞察力，明白屬靈的事；這是根據神的應許而有的真實確定之認識；這並非需要立時完全知道所有道理，乃是對救恩福音真理有基要的認識，並漸漸多認識神(約二十 31；羅十 14, 17；彼前三 15；彼後三 18；西一 9-10)。

(2)「情感上的皈依」 對神產生委身的情感，堅強的信念，心靈完全認同歸屬於祂；認定主基督，緊緊跟隨祂(約十 3-4；帖前二 13)；

(3)「意志上的交託」 這是最重要的要素，決心完全信靠基督為個人的救主，降服在祂裡面，將自己完全交託給祂，以祂為我們唯一的拯救(詩三七 5；箴三 5-6；提後一 12；彼前四 19)。

### **4.2.2 信心的確據**

「得救的信心」其對象就是主耶穌基督，以及在祂裡面的救恩應許(約三 16, 18, 36；六 40；徒十 43；羅三 22；加二 16, 20)。此信心從不歸功自己，乃是除去自我中心；此信心不是來自人的本領，乃是出於神的恩典(羅四 16；林前十二 8-9；加五 22；弗二 8；六 23)。我們從神得著這寶貴的信心(彼後一 1)；我們有責任要去操練運用之，發揮其功效，使其結實增長(太十三 18-23；羅十 9；林前二 5；西一 23；提前一 5；六 11；彼前五 9；彼後一 5-8)。

真信心雖有程度大小的分別，但是在本質上，因信靠基督是實底確據，帶來安全與保證。「信心的確據」並非每時每刻都感覺一樣，會隨靈命生活高低起伏。所以，我們要培養此確據(林後十三 5；來六 11；彼後一 10；約壹三 19)。我們要藉著背誦聖經、禱告、默想主的應許、遵行主的話，來培育與享受信心的確據。現今我們雖尚未與主面對面，卻因信祂，就有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大喜樂！(彼前一 8)

□作業(討論題目)：

1. 「普遍的呼召」是指甚麼？「有效的恩召」所指為何？
2. 此「恩召」產生的果效與意義為何？
3. 「重生」的定義為何？其特徵有哪些？
4. 「悔改」與「相信」之間的關係為何？誰先誰後？
5. 悔改的果子有哪些？信心的要素有哪些？



## **第 4 課 救恩的實施：稱義、成聖、保守**

救恩的中心在「與基督聯合」，聖靈將救恩實施在我們身上：我們蒙了恩召、得了重生、有了悔改相信的回應；從此，我們在基督裡獲得「稱義」的身分地位，開始過「成聖」的生活；我們必蒙神的「保守」到底，直到我們見主面的時候。

### **1. 稱爲義 Justification**

從神而來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；罪人因信基督就白白的稱義（羅三 22-26）。「稱義」是指：神的定案，根據耶穌基督完全的義，宣稱我們罪人爲義。此項真理是福音的核心（羅一 17；三 21 至五 21；加二 15 至五 1），是使徒傳揚的信息（徒十三 38-39；加三 21-25），也是我們喜樂平安的依據（羅五 1-11）與靈修生活的根基（林後五 13-21；腓三 1-14）。

#### **1.1 稱義的本質**

「稱義」是神的判決，不是我們內在生命發生實質改變，乃是外在的身分地位改換，不再定罪，是一次永遠的定案，稱我們爲義人。神寬恕我們這些不虔不義的罪人（羅一 18；三 9-24；四 5），接納我們，算我們爲義；改正了我們原先與神遠離的狀態，得以親近神、與神和好（林後五 18-20）；此稱義的判決，是神恩典的賞賜，因著耶穌基督而賜下祂的義給我們（羅五 15-17；林後五 21）。

#### **1.2 稱義的根據**

神稱我們罪人爲義，從表面上看來似乎不公；其實，這是公義的判決，因爲其根據是耶穌基督的義，而祂是「末後的亞當」（林前十五 45），是我們的元首、與神立約的代表；祂爲我們完成了律法的要求，代我們承擔了律法的刑罰，因此爲我們贏得了「稱義」（賽五三 11）。基督因祂的完美義行，已被稱爲義（提前三 16）；我們與基督聯合，也就因基督完美的義行，得以稱義（羅三 25-26；四 25；五 18-19）。我們這些不義的人，之所以能被神稱義，唯一的根據乃是「耶穌基督完全的義」（腓三 9；羅十 4；三 24）。

#### **1.3 稱義的要素**

「稱義」是法理上的宣告，表明了我們在神面前的身分地位是「義」的，即我們與神恢復了正確的關係。「稱義」有兩大要素：

（1）「基於耶穌基督的義，我們罪得赦免」 此赦免包括了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一切的罪；因「稱義」是一次定案、永遠有效，所以不需重複（詩一〇三 12；賽四四 22；羅五 18-21；八 1, 32-34；來十 14）。然而，已稱義的我們仍會犯罪，但不會失去「稱義」的身分，如同洗過澡的人，腳仍會沾染塵土（約十三 10）；我們要立時祈求主的寶血洗淨，以得著赦罪的平安與確據（約壹一 9；雅五 15；太六 12；詩二五 7；三二 5；五一 1）。

（2）「我們得著兒子名分，成爲神的兒女」 神在基督裡稱我們爲義時，就賜下兒子名分給我們，賜我們權柄作祂的兒女，使我們與基督同爲後嗣，一同繼承產業（約一 12-13；羅八 15-17；加四 5-7；彼前一 4；約壹三 1）。

#### **1.4 稱義的媒介**

「稱義」的必要媒介，乃是藉著「信主」之法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

行律法（羅三 27-28）。我們惟有藉著親自相信「耶穌基督是從死裡復活」，接受祂作我們個人的救主，才能稱義（羅四 25；十 8-13）。因為基督是我們稱義的唯一根據。我們藉著「信」將自己交託基督，基督就將祂的「義」賜給我們；在此「奇妙的交換」下，我們得著神的赦免與接納；除「信」以外，別無可能（加二 15-16；三 24）。十六世紀「宗教改革」的中心信息，就是此「唯獨因信基督稱義」的福音真理，這真是教會興衰的關鍵。

稱義是單單因「信」，然而，使人稱義之的「信」絕不孤單，必定結出德行果子，生發仁愛（加五 6），藉著行為表白出來（雅二 18）。真實得救的「信」，必會帶來生命生活的改變，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（弗二 8-10）。

### **1.5 稱義的時間**

我們稱義的時間，就是當聖靈將基督救贖之恩福實施在我們身上時（西一 21-22；加二 16；多三 4-7）。既然我們稱義是神早已定意的，所以我們可以說：神永遠的旨意稱選民為義（加三 8；彼前一 2, 19-20；羅八 30；弗一 5）。再說，既然基督在時候滿足的時候，為我們的罪受死，為我們的稱義復活了；所以，也可以說：在基督已成就的大工裡，作成了稱義（加四 4-5；提前二 6；羅四 25；五 9；六 6-7；林後五 19；賽五三 11）。

神的稱義判決，就是在末日最後審判之時的判決，神宣告我們往永生裡去（太二五 46；羅二 7）；現今已在此時此地稱我們為義，是一次永遠確定的。神不會更改祂的判決，雖然撒但不斷控告我們，想要翻案（亞三 1；啓十二 10；羅八 33-34），因有耶穌基督作我們的中保，我們的稱義是永遠堅固穩妥的（羅五 1-5；八 30；來七 25；約十 27-29）。

## **2 成聖潔 Sanctification**

在基督裡「稱義」的人，必定也在基督裡「成為聖潔」。基督不稱任何人為義，除非祂同時使他們成為聖潔；因為「稱義」與「成聖」是一體的兩面；其在救恩中的合一，是不能分開的。凡基督所拯救的人，祂就稱他們為義；凡祂所稱為義的人，祂就使他們成為聖潔。

神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目的就是要我們「成為聖潔」（弗一 4）；因此，我們奉召作「聖徒」，藉著聖靈成為聖潔，過聖潔生活（羅一 7；林前一 2；林後一 1；弗一 1；腓一 1；西一 2；來三 1；彼前一 2）。「成聖」是指：神白白恩典的工作，藉著聖靈的運行，使我們罪人得潔淨，與不潔分別出來，本性更新，重新恢復神的形像，使我們能實踐善工。

### **2.1 成聖的本質**

我們與基督聯合，蒙了恩召、得了重生，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（林後五 17）；藉著悔改相信，開始了在基督裡新生命成長的進程。此新生命是本於「聖潔」以致於「聖潔」，即以「聖潔」起始，也以「聖潔」為終極目標。我們的「成聖」是在「萬物復興、一切更新」（太十九 28；徒三 21；啓二一 5）的處境背景中進行的，其最終目標是神的榮耀充滿祂所造的宇宙（哈二 14；賽十一 9）。人

本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，彰顯神的榮耀；但因犯罪墮落，虧缺且失去了神的榮耀；救恩的目的是要使人恢復神的榮耀形像（弗四 24；西三 10）。

「成聖」就是在人身上重建神的形像，不僅是恢復先前原有的榮耀，更是榮上加榮，達至屬天的榮耀狀態。具體而言，「成聖」的目標就是長成基督的模樣，變成祂的形狀（羅八 29），因為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（來一 3；西一 15）。

## 2.2 成聖的特徵

我們的「成聖」是築基於主耶穌基督，祂為我們的「成聖」創始成終，祂藉著聖靈的工作來聖化我們，使我們與世人分別出來，歸屬於祂，在神的聖潔上有分（來十二 10）。所以，「成聖」是神的超自然工作，聖靈的大能運行在我們身上。神已將一切關乎生命敬虔的事賜給我們，使我們有「成聖」的起點；並且，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使我們有了「成聖」的進程與目標。正因這緣故，我們應分外的殷勤，充充足足的結出果實（彼後一 3-14），靠著神的恩典，來追求聖潔，在聖潔上長進（林後七 1；西三 3-14；彼前一 22）。

## 2.3 成聖的進程

「成聖」不只是將我們重生所獲得的新生命活出來，更是加強、增長、鞏固此新生命。「成聖」是終生的漸進過程，包括兩大部分：

（1）「脫去舊人」（羅六 6；加五 24） 逐漸除去舊生命的罪污與敗壞，天天治死老我，使舊人越發減少。藉著儆醒禱告勝過試探，以善勝惡，透過聖靈與聖經的幫助，治死壞習慣，釘死屬肉體的邪情私慾，越來越向罪死（羅六 11-14；八 13；十二 9, 17, 21；林前六 9-10；加五 16-24；西三 5-9）。

（2）「穿上新人」（弗四 24；西三 10） 逐漸增長新生命，分別為聖歸屬神；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日日活出新我，使新人越發增加。藉著聖經真道的餵養，恩上加恩，力上加力；靠著聖靈的恩助，發展敬虔的操練，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；住在基督裡，在教會中與肢體彼此相助，在愛中建立自己，越來越在義上活（約十五 4-7；羅六 4-5；八 1-2, 12-13；十二 1-2；林前六 15, 20；弗四 12-16, 23-32；西二 12；三 1-2, 10-15；加二 19；六 7-8, 15；帖前五 23）。

「成聖」是一生的屬靈爭戰，在今生之內不可能達至「完全聖潔」的地步；所以，我們需要時時倚靠聖靈，效法基督，竭力追求，向著標竿直跑，進到更完全的地步（腓三 12）。在成聖的進程中，我們經歷許多爭戰，抵擋試探與罪惡；基督是我們的元帥，靠著祂的率領，我們一定會得救到底、得勝有餘（羅八 35-39；來二 10-11；十二 1-13；彼前五 7-11；林前十 13）。

## 2.4 成聖的指南

「成聖」的關鍵是「跟隨基督、效法基督」：捨己，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（路九 23）。我們蒙揀選奉天召，來過聖潔生活（來三 1；弗一 4）；基督給我們留下榜樣，叫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（彼前二 21）；基督給我們作了榜樣，叫我們照著祂向我們所作的去作（約十三 14-15）。所以，成聖生活的實踐典範，就是「捨己，跟從基督」。主基督在祂所傳講的「登山寶訓」中，已經勾勒出成聖生活的藍圖

(太五至七章)。在「登山寶訓」裡，基督教導我們「律法」的真義，告訴我們：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「律法」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(太五 18)。「律法」本是神的話，是聖潔的，「誠命」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(羅七 12)；是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(加三 24)；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(羅十 4)。因此，「律法」乃是基督徒成聖生活的遵行指南。

固然，對於未真心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，「律法」乃是「行為之約」，定他們的罪(提前一 8-11)。但是，對於神的選民而言，「律法」乃是「恩典之約」的一部份，其功用是使我們成聖(羅七 12, 22, 25)。雖然因信稱義的我們，不是活在「行為之約」的律法下，藉之稱義或被定罪，但是律法對於我們仍是有用的。律法是生活的定律，告訴我們神的旨意與我們的責任(詩一一九 4-6)；律法引導我們，連繫我們，使我們照著遵行(林前七 19)；律法也顯出我們的個性、心思、生活中為罪所污染的地方。因此藉著律法來省察自己(羅七 7；三 20；雅一 23-25)，我們就可更進一步認罪悔改，謙卑下來，恨惡犯罪(加五 14-23)，並且更清楚看見自己是何等需要基督(羅七 9, 14, 24, 25)，靠著基督來學習基督對父神完全的順服。

我們藉以稱義的信心，並不廢去律法，反而更是堅固律法(羅三 31)，因為律法是神賜給我們的福份，啓示出祂的公義、慈愛、以及成聖生活的指南，使我們得以自由(雅一 25；二 12)。

## **2.5 成聖的生活**

我們成聖生活的主要目的，是「使神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」(弗一 6, 12, 14)。換言之，每一位基督徒都要以「榮耀神」為其人生的目的，或說話或行事，或吃或喝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「榮耀神」而行(林前十 31；西三 17；弗二 10；太五 16)。

我們成聖生活的主要使命，是「凡事討神的喜悅」(林後五 9；西一 10；帖前二 4；四 1)。我們要以「信靠順服」(來十 38；十一 5-6)、「讚美感謝」(詩六九 30-31)、「樂意奉獻」(林後九 7；腓四 18；來十三 16)、「聽從長上」(西三 20)、「專心事奉」(提後二 4)來行事為人。神賜下能力使我們過如此的成聖生活；祂也喜悅我們操練如此的敬虔生活。祂主權的恩典，必在各樣善事上成全我們，叫我們遵行祂的旨意；又藉著耶穌基督，在我們心裡行祂所喜悅的事(來十三 21；腓二 12-13)。願神在我們中間，因我們歡欣喜樂(番三 17)。

## **3. 蒙保守 Perseverance**

「蒙保守」是指：主耶穌基督藉著聖靈在我們心中不斷運行，保守我們，使在我們身上已開始實施的救恩大工，持續進行至最終完全實現。

### **3.1 聖經的根據**

聖經清楚表明「信徒蒙神保守到底」的真理：

- (1) 神賜給我們永生，我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將我們從基督與父神手裡奪去(約十 28-29)；

- (2) 神的恩賜與選召是沒有後悔的（羅十一 29）；
- (3) 神在我們心中動了善工，必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（腓一 6）；
- (4) 神是信實的，必要堅固我們保護我們脫離那惡者（帖後三 3）；
- (5) 神能保全我們所交付祂的，直到那日（提後一 12）；
- (6) 神必救我們脫離諸般的兇惡，也必救我們進祂的天國（提後四 18）

### **3.2 因由與確據**

綜合上述，我們在基督裡所得的救恩，是永遠穩固的。基督徒雖面臨許多苦難與逼迫，仍然信靠順服神，恆心忍耐得救到底（林後四 7-18）。原因並非我們自己有能力堅持到底，乃是神的大能保守我們，使我們一個也不失落。我們有永遠得救的確據，因為是祂保守我們永不失腳；只有當我們信靠神的保守、不倚靠自己時，我們才會對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（來三 14；六 11；十 22；彼後一 10）。

主耶穌是好牧人，我們是祂的羊。祂明說父神的旨意是：「祂的羊一個也不失落」（約六 37-40）；祂也直接應許我們：「祂的羊永不滅亡」（約十 28-29）。基督在十架受難前，為屬祂的人禱告；在那「大祭司的禱告」裡，祈求父神保守所賜給祂的人，與祂一同在進入榮耀（約十七 2, 6, 9, 24）。基督復活升天之後，祂在父神右邊繼續為我們祈求（羅八 34），祂的代求必蒙父神應允。所以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為他是長遠活著，替我們祈求（來七 25）。

### **3.3 到底的救恩**

「信徒蒙神保守到底」表明：真正重生的人，信仰與生活必蒙保守，會堅持到底，至終得救；是神使他們能恆忍堅持到底（來三 6；十 35-39）。當然，凡稱呼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；掛名的基督徒、暫時熱心的份子、不遵行神旨意的人，顯明他們沒有真正得救（太七 21-23；十三 20-22）。只有主的羊，聽從主的聲音、真心追求聖潔、遵行神旨意的人，才會享受他們在基督裡蒙保守的確據。雖然，重生的人有時可能會退後跌倒、陷溺於大罪裡，但這是劇烈違反其新生命的屬性，他們會感到刻骨銘心之痛，早晚一定會悔改轉回義路。當重生的人按其新生命屬性行事，會顯出其謙卑感恩的心意，要討救主的喜悅，歡喜享受「蒙神保守到底」的確據。

感謝神，因耶穌基督既愛我們這些屬祂的人，就愛我們到底（約十三 1）。按照神的「救恩計畫」，祂叫萬事互相效力，使祂所預定、所恩召、所稱義的人，必定得榮耀（羅八 28-30）。所以，羅馬書八 31-39 整段經文高唱得勝的凱歌：『甚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，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的』。

感謝神，這愛到底的愛！拯救到底的救恩！

□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1. 何謂「稱義」？ 其根據為何？ 包括哪些要素？

2. 「稱義是單因著信，然而稱義之信必不孤單」，原因為何？
3. 「成聖」的本質為何？ 與「稱義」有何不同？
4. 成聖生活的主要目的是甚麼？ 「律法」與今日基督徒的關係為何？
5. 「蒙保守到底」的聖經根據為何？ 「我們得救到底」的因由與確據何在？

## **第 5 課 教會的本質與使命**

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；我們在基督裡成爲一體，都成爲「基督身體」裡的一部份（林前十二 12-13）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我們都是其內的肢體。這是「救恩的實施」的團體層面。一體、一靈、一指望、一主、一信、一洗、一神、一父，顯明我們在基督身體裡的合一（弗四 1-6）。

### **1. 教會的本質**

#### **1.1 教會的定義**

「教會」此字在聖經中，是指「神呼召出來的會眾，所組成的團體」。「教會」是在主耶穌基督裡而存在，也是藉著基督而存在，更是因爲基督而存在。所以，教會是新約中的實體；然而，教會也是真以色列民（羅二 28-29；加六 16），亞伯拉罕的後裔（羅四 11, 17-18；來二 16；加三 7, 29），承受聖約的應許。神在舊約向以色列家所立的「新約」（耶三一 31-34），即以基督寶血所立的約，是應驗實現在「教會」裡（來八 7-13；太二六 26-29；林前十五 25）。所以，教會是「被揀選的族類、君尊的祭司、聖潔的國度、屬神的子民」（彼前二 9），與舊約裡真正屬神的子民一脈相傳，同爲一體，同是神家裡的人，同爲後嗣，蒙召得基業（弗一 13-14；二 15-20；林前十二 12-13）。

#### **1.2 教會與三一真神**

新約聖經以「舊約應許的應驗」與「救恩盼望的實現」來定義「教會」，也以耶穌基督的中保職分來描述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」與教會的關係：

（1）與「聖父」的關係 教會是「神的家」（弗二 19；三 15；四 6；提前三 15；彼前四 17）；是「神的群羊」（約十 16, 29；徒二十 28-29；彼前五 2-4）；是「神的子民」（羅九 25-26；彼前二 10）；「神的以色列」（加六 16）；

（2）與「聖子」的關係 教會是「基督的身體」（弗一 22-23；四 12-13；15-16；西一 24）；是「基督的新婦」（弗五 25-28；啓十九 7；二一 2, 9-27；約三 29）；

（3）與「聖靈」的關係 教會是「聖靈的殿」（林前三 16-17；六 19；林後六 16；弗二 21-22；彼前二 5）；是「聖靈中的團契」（林前十二 13；林後十三 14；腓二 1；弗四 3-4）。

所以，在教會裡人被稱爲「選民」（神所揀選的人）、「聖徒」（神所分別爲聖的人）、「弟兄姊妹」（神所收納的兒女）。

#### **1.3 教會的特質**

「教會」就其特質而言，無論是過去、現在、將來，都是「單一敬拜神的團體」，永久聚集在天上的真聖所，即「天上的耶路撒冷」，神同在的地方（加四 26；來十二 22-24；啓七 9-17）。在那裡，所有活在基督裡的人（「在肉身活著的」與「已離開世界的」），都在不止息的敬拜之中。此包括古往今來所有神的兒女所組成的教會，稱爲「宇宙性的教會 the Church Universal」。此「宇宙教會」在世界各地，以「地方教會」的形式出現；「宇宙教會」是基督的完整身體（林前十二 12-26；弗一 22-23；三 6；四 4），「地方教會」則是「基督身體」在某一地方

的彰顯（林前十二 27；加一 2）。

#### 1.4 教會的特徵

「教會」的特徵，無論是「宇宙教會」或「地方教會」，都具有四特點：

(1)「合一性」 在基督裡只有一個教會，肢體人數雖然眾多不可勝數，地方堂會或宗派也不計其數，然而身體只有一個，是合一的（約十 16；十七 20-21；林前十二 12-13；啓七 9），「一主」：元首只有一個，根基只有一個，就是主基督；「一信」：信仰同一；「一洗」：聖禮同一；「一神」：同一位天父（弗四 4-6）。

(2)「聖潔性」 教會是聖潔的，因為是屬神的子民；神既是聖潔的，且將教會分別為聖，歸祂所有；因此教會屬天，雖然在地，卻不屬於世界（太十六 18；約十五 16, 19；十七 14-19；彼前一 15-16）；教會是聖潔的國度，真正屬於教會的人是蒙聖靈重生潔淨的人，所以被稱為「聖徒」（彼前一 23；二 9；林前一 2；弗二 21）。

(3)「大公性」 教會是普世大公的，包括各族各方（詩二 8；啓七 9）；教會要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，向世人作見證（太二八 19；可十六 15；徒一 8）；教會不分種族、地域、階級，有福同享、有難同當（徒十五 1-34；林前十六 1-3；林後八 1-15）。

(4)「使徒性」 教會是建造在「使徒教訓」的根基上，即「主耶穌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」這磐石上（太十六 18；啓二一 14；弗二 20）；這表明教會要按照「使徒教訓」（即使徒受神默示所寫成的「新約聖經」）來教導，代代相傳，直到主來。主基督將天國的鑰匙（即「教導與治理的權柄」）交給初代使徒的教會（太十六 19；十八 18），歷代教會要按聖經真理，繼承「傳揚福音真理，牧養治理教會」的聖工（提後二 1-2）。

#### 1.5 教會的層面

上述所提「宇宙教會」與「地方教會」的區分，並非有兩個不同的實體，乃是同一實體的兩層面。「地方教會」是我們人眼可見的，稱為「有形的教會」；「宇宙教會」人眼不可見（只有神看得見），稱為「無形的教會」。所謂「無形的」，並非指我們不能看見其存在的記號，乃是說：名錄在地方教會會員名冊上，並不保證一定是真正重生得救（屬於「宇宙教會」）的人。主認識誰是屬祂的人（提後二 19），這些真正屬神的人組成的教會，被稱為「屬靈的教會」，以與「組織的教會」作一對照。主耶穌提醒我們：在地上「有形的教會」裡有「麥子」與「稗子」；「稗子」是指自認為基督徒，但沒有真正重生的人，甚至傳道人當中也有這樣的人；到末日審判之時，這些人都要顯明出來，定罪受刑（太七 15-27；十三 24-30, 36-43, 47-50；二五 1-46）。

所謂「有形的」與「無形的」的區分，絕非表示有兩個教會。此區分主要是用來警告我們：在一般「地方教會」裡，通常會有模仿的教徒（神知道他們並非真基督徒）；不要因名錄在教會會員名冊上，或參與教會活動，就認為自己可進天堂了。我們總要自己省察有無「真實得救的信心」？有無「耶穌基督在我們心裡」？（林後十三 5）



教會的層面區分，另有「爭戰的教會」與「凱旋的教會」之對照。「爭戰的教會」是指教會在地球上要打美好的仗，強調「受苦」的層面；「凱旋的教會」是指教會在天上與基督一同作王，強調「榮耀」的層面。當我們打完美戰之後，離世與基督同在，就從「爭戰的」層面進入「凱旋的」層面。此區分幫助我們記住：教會與基督同受苦難，同得榮耀；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（羅八 17；林後四 17-18）。我們熱切盼望基督再來，爭戰結束，那時教會就完全成為「聖潔沒有瑕疵、凱旋得勝的教會」（弗五 26-27；啓二十 1-5）。

## 1.6 教會的生活

聖經明示：每一基督徒不可停止聚會，都要參加當地的教會，參與「在基督裡的身體生活」：敬拜事奉神，彼此勸勉造就，向世人傳福音作見證（來十 25；太十八 15-20；加六 1；太二八 19-20）。不參加當地教會的基督徒，是違背神的命令，將自己放在靈命枯竭的危險景況裡；肢體若離開身體，結果必是支離破碎。

教會聚會要以「神的話」為中心，在「神的靈」裡敬拜；其內容不可或缺的要項有四：「傳講主話」是開墾播種、「祈禱感恩」是澆灌培育、「唱詩讚美」是開花結果、「同享聖餐」是慶祝豐收（提前四 13；弗五 19-21；徒二十 7-11；林前十一 23-29）。任何地方的教會，若是在聚會時認真唱詩、禱告、講道、擘餅，必是一「主道興旺，靈裡活潑」的教會。

## 1.7 教會的標記

每一地方的教會，皆是「宇宙教會」在當地的彰顯，具體表明「教會」是永生神的家、基督的身體、聖靈中的團契。世上充斥著那些自我中心、嘩眾取寵、旁門左道的教會團體。也有原本信仰純正的教會，竟被世俗同化，墮落成民間社團，失去教會的真貌。如何分辨選擇純正的教會呢？基督教會的真正標記，從主基督所頒佈的「大使命」來看，至少有下列三點：

(1)「忠實傳講神的聖道」 教會要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，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（太二八 19；可十六 15）。真教會必按照「神的話」來傳講福音，守住真理，並遵行所信的道，作主門徒（約八 31；提後一 13；二 15；多二 1）；教會裡的講道與教導，也許不是十全十美，但是必須忠於聖經，對於會員的信仰與生活，帶來實質的影響。任何不堅守傳揚聖經基要真理（如「三位一體」、「道成肉身」、「代替贖罪」、「因信稱義」等）的教會團體，不是真教會；凡越過基督的教訓，不常守著的，根本就沒有神，不屬於基督（約貳 9；約壹二 19；約壹四 1-3）；

(2)「正規施行主的聖禮」 教會要奉三一真神的聖名，給他們施洗；又要經常聚會擘餅，記念主（太二八 19；可十六 16；徒二 42；十九 4-5；林前十一 23-31）。真教會必按照聖經來施行「洗禮」與「聖餐」；主禮人先用真道講解「聖禮」的意義，受禮人必須是基督徒，先省察自己的信仰與生活，認罪悔改，免得輕慢聖禮。聖禮的施行，都按正規而行，使領受的人都蒙福受益，重新堅定我們對基督的委身信靠。任何不認真嚴格施行、增刪聖禮、使之成為迷信禮儀者，都

不是真教會。

(3)「認真執行管教紀律」 教會要將主基督所吩咐的一切話(即「整本聖經」)都教訓他們遵守(太二八 20)。教會要管教治理所屬會員遵行聖經,使他們有聖潔的品行,這是主基督親自交付給教會的責任(太十六 19; 十八 15-20; 約二十 23)。教會既是基督的身體,應當重視基督的榮譽,保持神家的聖潔(加五 9-19; 弗五 26-27; 腓二 1-5)。教會中的長老,應有純正的信仰與聖潔的品格,才能治理教會(多一 5-9);並要甘心樂意管教群羊,作群羊的榜樣(彼前五 1-4)。疏於管教懲戒職守的教會,在聖經中皆遭到嚴厲指責(林前五 1-5; 加一 8-10; 啓二 14-15, 20)。教會領袖,要為會員的靈魂時刻儆醒,看守管教,以向主交帳;會員要順服領袖按聖經施行的管教(來十三 17; 林前十四 40; 多一 13; 二 15; 三 10-11)。凡是不認真執行管教紀律的教會,無法保守聖道的純正傳講,也不能審核會員生活行為操守,因此就不能維護聖禮的正規施行。

上述此三點基要標記,是真教會不可或缺的。然而,長大成熟的教會,會彰顯出其他的標記:受苦背負十架(徒十四 22; 二十 29)、以主愛彼此相愛(約十三 34-35)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(弗四 7-16)等。

## 2. 教會的使命

主基督從死裡復活後,向門徒顯現,說:「父怎樣差遣了我,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」,說了這話,就像他們吹了一口氣,說:「你們受聖靈」(約二十 21)。這顯明教會奉主基督差遣到世上(約十七 18),完成祂所託付給教會的神聖使命;主基督也賜聖靈保惠師與我們同在,使我們領受屬靈恩賜,來從事教會的使命任務。

屬天的「教會」奉差遣在世上,所肩負的神聖任務,從對象而言,有三大方面:

### 2.1 向上帝:敬拜讚美

教會是被揀選的族類,被神呼召出來,分別為聖;是有君尊的祭司,要藉著耶穌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靈祭;是聖潔的國度,當然要敬拜事奉國度的君王;是屬神的子民,當然要為神而活,凡事要榮耀神(彼前二 9)。換言之,教會的首要任務,是敬拜上帝,榮耀祂。福音傳到萬民萬邦的主要目的,是要使外邦萬民因祂的憐憫來榮耀神。教會奉差在世界各地敬拜讚美神,是應驗了舊約的預言:「我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,歌頌你的名」(撒下二二 50; 詩十八 49; 羅十五 9)。教會向神獻上敬拜讚美,不啻是向全地宣告:「我們的神作王了!」;「外邦阿,你們當讚美主;萬民哪,你們都當頌讚祂;你們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!」(賽五二 7-8; 詩一一七 1-2; 申三二 43)。

### 2.2 對聖徒:培育訓練

教會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,建立基督的身體。我們信主之後,要長大成熟,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,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(來五 13 至六 1)。教會是永生神的家,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;所以,是眾聖徒蒙受真理教導、成為聖潔的所在(提

前三 15；約十七 17)。教會對聖徒的任務，是叫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更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；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，是何等長闊高深（弗三 18）。教會要在愛中說真理，造就眾聖徒，使每一肢體各按各職，彼此相助；連於元首基督，凡事長進（弗四 12-16）；使各房靠基督聯絡得合式，我們眾聖徒靠祂同被建造成靈宮，成為聖潔的祭司，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（弗二 20-22；彼前二 5）

### 2.3 向世人：見證基督

教會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；我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（路二 47-48）；教會要作主基督的見證，傳福音直到地極（徒一 8）。教會對世人的任務，是為基督與救恩作見證；即使遭到逼迫，也要至死忠心對萬民見證福音（啓二 10；六 9）。教會的見證，不是說自己的話；內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，必賜給我們當說的話（太十 17-20）；換言之，是我們與聖靈同作見證（約十五 26-27；徒五 32）；因聖靈來，是要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（約十六 8）。

教會向世人作見證，不只是在言語上，也必須在行為上。凡所行的，都不要發怨言，起爭論；使我們無可指摘、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我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持守福音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（腓二 14-16）。教會領受承接主基督所賜的「大使命」，向萬民作見證傳福音，直到地極，直到主來（太二八 19-20）。

神要藉著教會彰顯「基督福音的奧秘」，使天上執政掌權的與地上眾人，現在得知明白神百般的智慧，這是照神從萬事以前，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裡所定的旨意（弗三 3-11）。大哉！敬虔的奧秘：基督不只是「神在肉身顯現，被聖靈稱義」，也是「被天使看見，被傳於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，被接在榮耀裡」（提前三 16）。

□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1. 教會的定義為何？ 教會與「三一真神」的關係為何？
2. 教會的特徵有哪些？
3. 「有形教會」與「無形教會」的關係為何？
4. 怎樣的教會，才是真正的「基督教會」？
5. 教會奉差遣在世上，所肩負的神聖任務有哪些？

## 第 6 課 教會的事工、施恩的媒介

主基督是教會的頭，是教會全體的救主；教會的一切權柄職分都是本於祂，從祂而來（太二三 10；約十三 13；林前十二 5；弗一 20-23；四 11-12；五 23-24）。主基督治理神的家（來三 6），不是倚靠勢力或才能，乃是藉著祂的聖靈運行在教會中（弗三 16, 21；亞四 6）；基督藉著「聖道的傳講」與「聖禮的施行」來施恩給教會，因此，「聖道」與「聖禮」被稱為是「施恩的媒介 Means of Grace」。

### 1. 教會的事工

基督治理教會，領導教會的事工，教會中所有的同工職分，都是主基督所賦予的權柄，每個人都必須順服祂的話；所以，「聖經」是教會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，也是一切事工的基本依據。

#### 1.1 教會的組織

教會內的領袖職分，聖經所述及的，可分為兩類：「特殊性的初代職分」與「普遍性的正規職分」：

##### 1.1.1 特殊的職分

在初代教會的奠基時期，神賜下「使徒」與「先知」特殊的職分；他們負有特殊的使命，來建造教會（弗二 19-20）：

(1)「使徒」 狹義來說，主要是指主基督所揀選的十二使徒與保羅。他們是門徒中的核心人物，由基督直接呼召，在基督復活之後親眼見過祂（可三 14-19；加一 1；林前九 1）；他們受到聖靈賦予的超然恩賜能力，領受聖靈的啓示與默示，完全無誤的傳講與記錄「神的話」；施行神蹟奇事，來見證所傳的道（林前二 13；林後十二 12；帖前二 13；彼後三 15-16）。「使徒」此名稱廣義而言，也可用在「奉差遣負有特殊使命」的傳道人（徒十四 4, 14；林前九 5-6；林後八 23）。

(2)「先知」 狹義來說，是指蒙聖靈特別啓示的選僕，他們傳講寫下「神的話」。先知之言之內容，包括「直言講解真道」與「預言將來之事」（徒十五 32；十一 27-28）。使徒保羅也被列在先知與教師之中（徒十三 1-2；弗三 5）。「先知」此名稱廣義而言，可用指「一般講道、分享信息」的人（林前十四 29-31）

這些特殊職分，就狹義而言，在初代的使徒先知相繼離世之後，也隨之結束，因為新約聖經已經完成。換言之，今日教會已無「增添新啓示」的使徒先知；已完成的聖經是「神賜給教會完備的啓示」（提後三 16-17），任何人不可增加或刪減之（啓二二 18-19）。

##### 1.1.2 普遍的職分

聖經的教牧書信（提前、提後、提多）詳論各地方教會，普遍應有的正規職分包括「長老」與「執事」：

(1)「長老」 使徒在各地傳道，建立教會之後，就在各地方教會選立長老，來治理教會（徒十一 30；十四 23；多一 5），正如舊約中的領袖職分，以及後來猶太會堂之長老職制。從聖經所列舉作「長老」的資格與職務來看，他們的職責是受託治理神的家，監督、牧養、照管地方教會裡的群羊（提前三 1-7；多一 5-9；

彼前五 1-4)。「監督」(或作「主教」)與「長老」是同一職分的兩種名稱(徒二十 17, 28; 多一 5-9),「長老」表示年高德劭,「監督」側重監察督導之意。根據提摩太前書五 17 所說,有些長老只作治理的工作,另有些長老也致力於「傳道教導人」;因此,就有所謂「治理長老」與「教導長老」之功能區分。「教導長老」的身分,因實際需要,逐漸演變成全時間的專職。今日教會一般稱「教導長老」為「牧師」(弗四 11,「牧師」與「教師」共用一冠詞,表明「牧」與「教」是合一的職事)。

(2)「執事」 使徒行傳六章記載「執事」職分的緣起;他們的職責,主要是代表教會作憐憫慈惠的工作,照顧寡婦,供給需要幫補的信徒。任「執事」的資格是「有好名聲、被聖靈充滿、智慧充足」,與「長老」類同(徒六 3;提前三 8-13)。

另外,以弗所書四 11 也提到「傳福音者」與「教師」兩種身分:「傳福音者」相仿於今日的「佈道家」或「宣教士」,在各地開荒佈道植堂的傳道人(徒二一 8;提後四 5);「教師」相當於今日在教會學校或教會中的聖經教師(提後二 2)。

## 1.2 教會的職事

教會的職事是屬乎聖靈的,因為是聖靈設立的,各項事工是要彰顯聖靈的大能,也必須倚靠聖靈方能成事(徒二十 28;約二十 22-23;亞四 6)。教會的職事只屬乎我們基督徒,不屬於外人(林前二 10-16;五 12-13);神國度的事工,不能以屬血氣的方法,只能以屬靈的權柄與方式施行(約十八 36;林後十 4)。教會的權柄與職事,都是從主基督來的,也是奉祂的名而作的;目的是帶出生命的流露與事奉的果效。教會的職事,就是以「基督的職事」為本源,來作祂所作的事(約十四 12)。根據主基督的「先知、君王、祭司」三重職分,教會的職事可分為三層面:

### 1.2.1 話語的職事 Ministry of the Word

這是「先知」職分的事奉:「傳講真理、教育訓練」。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,要教導聖經、持守真理、宣告基要信仰、駁斥一切異端假道;務要傳講主的話,不論得時或不得時(提前一 3-4;三 15;提後四 2;多一 9-14)。教會要傳講那純正話語的規模,造就信徒,訓練傳道人才,薪火相傳;也要在萬民中不斷傳揚福音(林後五 20;提前四 13;提後一 13;二 2, 15;多二 1-10)。

教會裡「講道」、「主日學」、「訓練事工」等,是屬於「話語的職事」,以「信」為重點;主要是由「牧師與傳道同工(教導長老)」來帶領。

### 1.2.2 治理的職事 Ministry of Order

這是「君王」職分的事奉:「領導治理、秉公行義」。教會是神的國度,我們是神的子民;神是行事有次序的大君王,所以,教會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次序行(林前十四 33, 40)。祂賜下領袖職分來處理教會的事務,並賦予教會權柄能力,以執行基督的律法(約二一 15-17;徒二十 28;彼前五 2);教會應依照聖經來訂立「崇拜秩序」與「教會法規」,並認真施行管教懲戒(太十六 19;十八 18;約二十 23;林前五 1-13;帖後三 14-15;多三 10-11)。

教會裡「長執會」、「行政同工會議」、「建堂委員會」等，是屬於「治理的職事」，以「望」為重點；主要是由「長老與行政同工」來帶領。

### 1.2.3 憐憫的職事 Ministry of Mercy

這是「祭司」職分的事奉：「獻祭代求、團契分享」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在聖靈裡的團契；所以，教會中要肢體相顧、彼此相愛、同甘共苦。廣而言之，教會裡所有的權柄與責任，都是為了「服事人」（太二十 26-28；徒四 35；六 1-6；二十 35）。基督的救恩，乃是關切人靈魂身體一切的需要。所以，教會要注重「勸化、施捨、憐憫」等事工，以實際行動（羅十二 8；雅一 27；二 14-17）；培養信徒的家庭生活、團契生活、小組生活；鼓勵信徒彼此代禱、互相勸誡；促進與神與人和好的關係。教會也要推行慈惠工作，奉基督的名為信徒與非信徒服務（太十 42；二五 37-40；加六 10；彼後一 7）。

教會裡「家庭聚會」、「團契小組」、「輔導中心」、「救助委員會」等，是屬於「憐憫的職事」，以「愛」為重點；主要是由「執事與輔導同工」來帶領。

## 2. 施恩的媒介

我們基督徒一生，都是神的恩典；從基督豐滿的恩典裡，我們都領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（約一 16；彼前五 10-12）。神在教會裡不斷施恩典給我們，所使用的工具，稱為「施恩的媒介」；透過聖靈的運行，這些施恩媒介成為我們得恩典的管道。

### 2.1 聖道

「神的話」是最重要的施恩媒介，這是指成文的「聖經」：神恩惠的道，即教會所傳講的「聖道」（彼前一 25）。教會遵行「大使命」，要將「聖經」（即「基督的話」，約五 39；羅十 17）都教訓他們遵守。信徒靈命的培養，主要在於「宣講聖道」；因此，在教會中，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，強如說萬句方言（林前十四 4, 19）。教會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（提後二 15），我們要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，就是能救我們靈魂的道（雅一 21）；聖經能叫我們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我們行各樣的善事（提後三 16-17）。

神也使用其他方式，將「聖道」作為施恩媒介，傳佈給眾人，例如：閱讀聖經及屬靈書刊，基督徒的見證分享，福音影視廣播，基督教教育事工等。方式雖不同，但內容一致，達到「傳講聖道」的目的（賽五五 10-11）。

「聖道」作為施恩媒介，包括「律法」與「福音」兩部分：律法叫人之罪，福音領人得救（羅三 20；加三 24；羅一 16；林前一 18）；雙管齊下，靠著聖靈大能的運行，帶來拯救。「神的道」是聖靈的寶劍，聖靈藉著聖道作工（弗六 17；來四 12），打開人心，作成奇妙的大工（徒二 37, 41；十 44-48）。

### 2.2 聖禮總論

「聖禮」是「聖道」的具體彰顯，因著「聖道」成為施恩的媒介。「聖道」是完全的施恩媒介，但「聖禮」若無「聖道」則不完全；二者的區別如下：（1）「神的話」是絕對必須的，而「聖禮」並非如此；（2）「神的話」使人產生信心

並堅固信心，而「聖禮」只能堅固信心；(3)「神的話」是給所有人的，而「聖禮」只是為神的兒女預備的。

### **2.2.1 舊約的聖禮**

在舊約時期，只有兩個聖禮：「割禮」與「逾越節的晚餐」。「割禮」是神與亞伯拉罕及他的後裔立約的表記，表明他們進入恩約之內（創十七 1-14；二二 17-18）。「割禮」印證「神是他們的神，他們是神的子民」（創十七 7；出六 2-8）；割禮象徵「罪污的割除」，也作為「因信稱義」的印證，乃是新約「洗禮」的預表（申十 16；耶四 4；九 25；西二 11-12；羅四 11-12；腓三 3；羅三 1-3）。

「逾越節的晚餐」是在摩西時代設立的；紀念神拯救以色列民出埃及，表徵神將他們從罪惡裡拯救出來（出十二 21-27；結二三 27；啓十一 8）。逾越節被殺的羔羊，印證「神的子民從罪的刑罰中得釋放」；「逾越節」象徵「罪刑的豁免」，也作為「流血赦罪得平安」的印證。「逾越節」羔羊被殺，預表耶穌基督的十架受死、獻祭代贖（林前五 7）。「逾越節的晚餐」，乃是預表新約「主的晚餐」（因其設立之時，正是逾越節之夜，太二六 26-29）。

### **2.2.2 新約的聖禮**

舊約的聖禮，都是預表性的影兒，所指向的實體乃是「主基督」。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十架救贖已成；祂的寶血已流；此後不再需要流血，所以，新約不帶血的聖禮（「洗禮」與「聖餐」），就取代了舊約流血之聖禮（「割禮」與「逾越節」都要流血）。舊約預表指向新約，新約成全應驗舊約；舊約的聖禮，是前瞻等候基督來臨，上十架獻祭代贖；新約的聖禮，則是回顧記念已完成的獻祭，一次永遠的贖罪。二者都是根據同一「恩典之約」；因此，聖禮在舊約與新約是一體同源、一脈相傳（羅四 11；林前五 7；十 1-4；西二 11；約六 51-59）。

### **2.2.3 聖禮的意義**

綜合上述，我們可歸納出「聖禮」的聖經定義：「聖禮」是主基督所直接設立的神聖之禮，藉著親嚐其外在表記，將「神在基督裡的恩典」表明、印證、實施在信徒身上；而我們藉之表明對神的信靠順服、完全委身。其特徵如下：

- (1)「聖禮」是神與人所立的「聖約」之表記與印證；
- (2)「聖禮」是神直接吩咐設立的（林前十一 24；太二八 19）；
- (3)「聖禮」表彰主基督，確證領受者與祂交通團契（林前十 16；加三 27）；
- (4)「聖禮」將領受者與世人分別出來（羅六 1-14；林前十 11-21）；
- (5)「聖禮」召請領受者來事奉主基督（羅六 3-4；林前十 21）。

### **2.2.4 聖禮的內容**

「聖禮」的內容，可以區分為三部分：

- (1)「外在可見的表記」 「洗禮」以「水」為表記，「聖餐」以「餅和杯」為表記；
- (2)「內部屬靈的恩典」 外在表記是「內在實質」的表徵。聖禮的內在實質是「屬靈恩典」，聖經稱之為「出於信心的義」（羅四 11）、「罪得赦免」（可一 4）、「悔改與相信」（可一 4；十六 16）、「與基督同死同復活」（羅六 3-4；西二

11-12)；

(3)「表記與實質的聯合」 「外在表記」與所代表的「內在實質」之間，有奇妙奧秘的聯合，這是聖禮的真正精要所在。因為，單是「表記」的施行運用，若沒有以信心領受「內在實質」，則「聖禮」並未發生功效（羅二 28-29；徒八 13, 18-24）。若是以信心領受「聖禮」，則神的恩典必與之俱來。

### 2.3 洗禮

主耶穌基督復活之後、升天之前，設立了「洗禮」（太二八 19；可十六 16）。祂吩咐我們要奉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」三一真神的名受洗，歸入三一真神的聖名，進入恩典之約，成為神的兒女。「洗禮」基本意義是「已蒙聖靈重生，得潔淨」（結三六 25；約三 5-6, 25-26；徒二二 16；多三 5；來十 22；彼前三 21）；所以，藉著外在的水禮來表明印證（利十四 7；民八 7；結三六 25；來九 19-22；十 22）。

「洗禮」的關鍵是「連結基督、與祂合一 Union with Christ」，表明：在基督裡，我們與三一真神交通團契（申三十 6；賽五二 1；約壹一 3；弗二 18；徒二 38；十 48；十九 5）；在基督裡，神的恩約已應驗實現在我們身上（詩二 8；賽五二 15；五三 10-12）；在基督裡，我們已與基督同死、歸屬基督、為基督所專有（羅六 1-14；加三 26-29；西二 12；太三 13-17；約一 31；路十二 50）。

### 2.4 聖餐

主耶穌基督在離世前，設立「聖餐」（太二六 17-30；可十四 12-26；路二二 7-22；林前十一 23-30）。祂吩咐我們要時常吃這餅（代表「主的身體為我們擘開」、喝這杯（代表「主的寶血為我們流出」），為的是「記念主」，表明宣揚「主的死」直等到祂來。「聖餐」的基本意義是「已領受基督捨身流血救贖之恩」（弗一 7；二 13；啓一 5；林前五 7；十 16；十一 26）；所以，藉著外在的餅杯之禮來表明印證（出十二 14；詩一一六 13；太二十 20-23；二六 26-29；林前十一 24-25）。

「聖餐」的關鍵是「享受基督、與祂團契 Communion with Christ」，表明：在基督裡，享受基督與祂所賜給我們的恩福，使我們的靈命得到餵養成長（約六 54-58；林前十 16-17；耶三一 31）；在基督裡，我們永屬祂，與世人截然不同（林前十 20-21）；在基督裡，我們與祂同活、為祂而活，享受祂的同在團契（羅十 7-9；林後五 14-15）；在基督裡，熱切期盼祂的再來（林前十一 26）。所以，「聖餐」是在基督裡的記念、賜福、同享、宣揚、期盼。

### 2.5 結論

「洗禮」與「聖餐」印證「我們在基督裡」：「洗禮」表明「入門：歸入主的聖名，進入基督」，所以是僅此一次的施行；「聖餐」表明「契合：領受主的團契，享受基督」，所以是經常多次的領受。「同是一信一洗」與「同領一餅一杯」表明我們眾聖徒在基督裡合為一體。「一次的入門洗禮」與「不斷的享受聖餐」，都見證我們信靠祂、感謝祂、愛祂。

藉著「洗禮」與「聖餐」，我們經歷「那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」（彼前一 8）；藉著領受「聖禮」，我們熱切盼望儆醒等候祂的榮耀再臨。因為，當祂



再來時，在新天新地裡，「洗禮」（歸入主的聖名）與「聖餐」（享受主的同在）所指向的，就都完全實現了：主的聖名刻在我們的額上，我們與主面對面（啓二二 4）；主的晚餐就變成「羔羊的婚宴」，我們與主基督一同在父的國裡，喝新的那日子（啓十九 7-9；太二六 29）。

主耶穌阿，我願你來！ 阿們！

□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1. 教會裡「普遍正規職分」有哪些？ 各職分的事奉重點為何？
2. 教會的職事可分為哪些方面？ 各職事的工作導向為何？
3. 何謂「施恩的媒介」？ 包括哪些工具？
4. 何謂「聖禮」？ 其意義與內容為何？ 舊約與新約有哪些聖禮？
5. 「洗禮」的意義為何？ 「聖餐」的意義為何？ 二者與我們基督徒生活的關係為何？

## 第 7 課 信徒離世與基督再來

聖經定義「末世」為：基督初來與再來之間的時期。基督第一次來時，引進了末世（來一 1-2；來九 29），從第一世紀的信徒至今日的我們，都活在末世（林前十 11；太二四 1-3）。基督隨時都可能再來，所以我們要做醒等候（太二四 22-24）。我們可能在基督再來之前離開世界，或是繼續活著直到主降臨；「信徒離世」是屬乎個人，「基督再來」是關乎整體，這兩件事是聖經「末世論」的主要內容。

### 1. 信徒離世

基督徒經歷死亡，離開世界，到天上與主基督同在；這與活在今世比較而言，是好得無比的（腓一 23）；然而信徒最大的盼望，是「最後終局」，即基督再來時身體復活，靈魂身體完全得贖（多二 13；羅八 23）。在「離開世界」與「基督再來」之間，稱為「居間之境」。

#### 1.1 身體的死亡

聖經論到身體的死亡，與靈魂的死亡有區別（太十 28；路十二 4）。「身死」是肉身生命的終止或失喪（路九 6；約十二 25）；是身體與靈魂的分離（傳十二 7；雅二 26）。死亡是罪的結果，也是罪的刑罰（創二 17；三 19；羅五 12-17；六 23），這並非自然的事，乃是顯明神的義怒（詩九十 7-11），是神的審判與定罪（羅一 32；五 16），是律法的咒詛（加三 13）；是人心所恐懼害怕的（來二 15），是人最後的仇敵（林前十五 26）。

為何基督徒要經歷死亡呢？「身體的死亡」對基督徒而言，有何意義？

（1）「死不再是罪的刑罰」 基督徒已經蒙基督救贖，脫離罪責，基督已為我們償清罪債，所以我們不再被定罪；由此可見，「死」對我們而言，不再是罪的刑罰，其恐怖可怕已經廢去（羅六 23；八 1；太十 28）。

（2）「死是離開墮落世界的通道」 我們信主得救，不是一步登天，在進入天家之前，乃是在墮落世界行天路歷程；我們仍須經過死蔭的幽谷，死乃是今世旅程的終點，進入天上更美家鄉的通道，到主耶穌為我們預備的天家住處（詩二三 4；約十四 1-3；來十一 13-16）。

（3）「死表明在地上的工作已經完成」 在神的計畫裡，人在世的年限都有定時（傳三 1-11；徒十七 26）。主基督在世三十三年，傳道三年，所託付的工作已經完成（約十七 4；十九 30）；保羅為主殉道，已打完美好的仗、跑盡當跑之路、守住所信的道（提後四 7）。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，他們息了勞苦，作工的果效隨著他們（啓十四 13；林前十五 58）；他們進入天家，享受主人的快樂（太二五 21, 23）。

（4）「死是我們成聖過程的終點」 今世的苦難是墮落世界所不可避免的，神容許苦難臨到我們身上，是神的美意管教，為叫我們在祂的聖潔上長進（來十二 6-13），因祂叫萬事（包括苦難與死亡）互相效力，叫祂的兒女得益（羅八 28）；經歷死亡，使我們得以曉得與基督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；使基督在我們身上照常顯大（腓一 20；三 10）；忠心至死，必得著生命的冠冕，與基督一同得榮耀（啓

二 10；提後四 8；羅八 17)。死是最後的苦難；死後，我們的靈魂就完全成爲聖潔了（來十二 23；帖前五 23；啓六 11；七 9-17)。

## 1.2 居間的境況

主看聖民之死極爲寶貴（詩一一六 15），因當基督徒身體死時，他們的靈魂已被成全，完全聖潔，進入天上的耶路撒冷，加入天上的敬拜生活（來十二 22-24；啓五 9-13）。換言之，他們已得榮耀（羅八 30）。有人相信死後有「煉獄」，但是毫無聖經的根據。另有人相信死後「靈魂睡眠無意識」，但是，聖經明說是意識清醒，對話交談，參與事奉，享受喜樂（路十六 22；二三 43；腓一 23；林後五 8；啓六 9-11；十四 13）。

身體的死亡，決定了將來的命運。對不信的人而言，死後不再有機會得救（路十六 26；來九 27；彼後二 9；猶 7）；救恩只在今世向世人提供（林後六 2；太二二 1-13；二五 114-30）。最後的審判，是按照各人在今生所行的；順從情慾在今生撒種的，必在死後收其惡果（林後五 9-10；彼前四 6；加六 7-8）。

對信徒而言，死了就是有益處（腓一 21），因爲死後靈魂進到天家與基督同在。然而，靈魂與身體分開，並非最佳狀況；身體是用來經驗與表達的，沒有身體乃是受限與不全。所以，我們並非願意「脫下這個」現在的身體，熱切盼望「穿上那個」復活的身體（林後五 1-4）。基督徒最大最終的盼望，是身體復活，與「已成全的靈魂」復合爲一體，成爲身體靈魂皆完全得贖的人（羅八 23；帖前四 1-17；腓三 20-21）。「居間之境」是指我們在死與復活之間的狀況，比活在今世更好；「身體得贖」則比「居間之境」更好。事實上，「得著復活的身體」是最好的；這就是神在天上爲我們存留的，是基督從死裡復活，爲我們得著的盼望與基業（西一 5；彼前一 3-5）。哈利路亞！

## 2. 基督再來

聖經清楚教導我們：基督必要第二次降臨。主基督多次提到祂的再來（太二四 30；二五 19；二六 64；約十四 3）；祂升天之時，天使也作見證（徒一 11）；新約書信裡，一再強調此事（腓三 20；帖前四 15-16；帖後一 7-10；多二 13；來九 28）。

### 2.1 基督再來之前的事件

在基督再來之前，五件重要大事必先發生：

(1)「福音傳至普世萬民」 基督再來之前，天國的福音必須傳遍天下（太二四 14；可十三 10）；福音的呼召傳至萬民，外邦人信主的數目要添滿（羅十一 25）。

(2)「猶太人大批悔改信主」 以色列人將悔改歸向主，其數眾多，因蒙揀選的餘民必會全數歸主（羅九 27；十一 5, 25-32；林後三 14-16；賽三七 31-32）。

(3)「大背道與大災難」 末世必有嚴重背道之事發生，罪惡加劇，不法的事增多，人的愛心冷淡（太二四 12；帖後二 3；提後三 1-7；四 3-4）。普世罪惡滔天，引致可怕的大災難，是空前絕後的。如果那些日子不減少，無人可存活；

只是為選民，那日子就減少了（太二四 21）。

（4）「敵基督的出現」 在使徒時代，敵基督之靈就已經在世上，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現（約壹二 18；四 3）。然而，在基督再來之前，將有一位罪惡化身的人，被稱為「大罪人」與「沈淪之子」，抵擋神高抬自己，自稱為神，受人敬拜（帖後二 3-4）。

（5）「驚人的徵兆與奇事」 災難如戰爭、飢荒、地震從開始就有，如同產痛的起頭（太二四 6-8）；到了末後，頻度與強度越演越烈，急劇驚人。天空也有恐怖的預兆，天上眾星墜落，天勢萬象震動（太二四 29-30；可十三 24-25；路二一 25-26）。

## 2.2 基督的再來

在上述的徵兆事件發生之後，基督將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。基督再來的日子，的確是近了（來十 25；雅五 9；彼前四 5），然而，沒有人可以準確斷定其時間，連天使或人子也不知道（太二四 36）。

基督來臨的方式有五特徵：

（1）「突然不測的」 基督再來，是像賊來一樣的突然不測（太二四 37-44；帖前五 1-3；啓十六 15；彼後三 10）；

（2）「明顯可見的」 基督再來，是在眾目睽睽之下的公開顯現（林前一 7；彼前一 7；提前六 14；提後一 10；四 1, 8；多二 13；啓一 7）；

（3）「大能榮耀的」 基督再來，是在榮耀雲彩的光中大能降臨（太二四 30；啓一 7；帖後二 8）；

（4）「大有響聲的」 基督再來，有號筒大聲吹響與天使長的宣告（太二四 31；林前十五 52；帖前四 16；彼後三 10）；

（5）「凱旋得勝的」 基督再來，用口中的氣滅絕那「大罪人」（帖後二 8）；死人都因祂而復活（林前十五 21-23）；萬膝要向祂跪拜（腓二 10-11）；祂要毀滅一切的仇敵，以及最後的仇敵「死」（詩二 8-9；林前十五 25-26）。

基督再來的目的，是要引進將來的世代，永恆的國度；這是藉著「叫死人復活」與「最終的審判」達成的（約 25-29；徒十七 31；羅二 3-16；林後五 10；腓三 20-21；帖前四 13-17；彼後三 10-13；啓二十 11-15；二二 12）。

## 2.3 千禧年

### 2.3.1 四派看法

關於啓示錄二十 1-6 所記的「基督作王一千年」，依據「照字面或意喻解」以及「主再來是在千禧年之前或後」的不同論點，大體上產生了四種解釋：

（1）「後千禧年派 Post-millennialism」 認為基督在千禧年之後再來。千禧年自福音時期，就已開始，直到現今；到了千禧年結束時，基督就再來。藉著福音的廣傳，基督不斷的得勝，神的國前進擴張；萬國中多人歸主，猶太人也悔改信主，普世的屬靈大復興接踵而來，直到基督再來，帶來最終的審判。

（2）「歷史性的前千禧年派 Historical Pre-millennialism」 認為基督在千禧年之前再來。祂的再來引進了千禧年；在此大約一千年（不堅持照字面解）的時

期，惡者被綑綁，基督與祂的子民在地一同作王，大批猶太人悔改信主，是黃金時代，但是邪惡仍存。千禧年未了，撒但被釋放，迷惑列國，在歌革瑪各的大戰，被基督徹底毀滅，撒但被丟入硫磺火湖；然後，死人都復活，接受最後的審判。此派視「被提」（信徒被提至空中與主相遇）是在大災難之後，與「基督再來」同時發生，是「災後被提派」。

一般稱上述的「前千禧年派」為「歷史性的前派」，以與後來晚近的「時代主義式的前派」作區分。

(3)「時代主義式的前千禧年派 Dispensational Pre-millennialism」 「時代主義」強調以色列與教會的區別，並以此來解釋發展其特有的細節論點：認為千禧年國是猶太性的，基督在耶路撒冷作王，聖殿重建，恢復獻祭，字面應驗舊約對以色列的預言。另外，時代主義者將「基督再來」區分為兩次：大災難之前「信徒被提」時，稱為「基督為聖徒而來」；災難之後千禧年作王統治時，稱為「基督與聖徒同來」。此派一般是「災前被提派」，也有「災中被提派」。

(4)「無千禧年派 A-millennialism」 認為千禧年是指教會時期，從基督道成肉身直到祂再來之時；一千年是意喻的數字，代表神國度的整個時期，不能按字面解；其間多長無人知曉，因基督再來之時間不在啓示範圍之內。換言之，此派認為並無「前派」所說那樣的一千年，因此，被稱為「無派」。此派認為「千禧年」透過教會已在實現中，因此自稱為「實現派」。

### **2.3.2 評估**

事實上，上述四種「千禧年」看法，皆已超出啓示錄二十章的範圍，牽連到對整卷「啓示錄」的解釋，新約與舊約的關係，解經學的立場，甚至基督教歷史觀的看法。各派皆有其吸引人的優點，亦都有其困難之處。面對「基督再來」如此重要事件，各派看法自然是注重討論前前後後的細節。然而，「基督再來」的中心關鍵是「基督本身」，並非「千禧年」伴隨事件的時間次序；我們不應高舉這些細節問題，遮掩了整個事件的中心：「榮耀的耶穌基督」。天必留祂，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，正如神從創世以來，藉著眾先知的口所說的（徒三 21）。對於愛慕祂顯現的人而言，最重要的是：儆醒禱告，忠心事奉，喜樂等候，迎接主來（彼前一 5-9），與約翰同說：「阿們！主耶穌阿，我願你來！」（啓二二 20）

□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1. 「身體的死亡」對於基督徒而言，有何意義？
2. 何謂「居間之境」？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「居間之境」有何不同？
3. 基督再來之前，必先發生的事有哪些？
4. 基督來臨的方式有哪些特徵？
5. 何謂「千禧年」？ 有哪四派的解釋？ 你的看法與評估為何？

## 第 8 課 最終的結局

基督再來之時，死人都要復活；人人接受最後的審判，判定每一人的終極歸宿。歷史終了，舊有的天地過去了，一切有形質的都被烈火鎔化；新天新地開始，有義居於其中，直到永遠（彼後三 8-13）。

### 1. 復活

基督再來，死人復活，舊約已有明訓（賽二六 19；但十二 2）；新約更多詳論此寶貴真理（約五 25-29；六 39-44；十一 24-25；林前十五；帖前四 13-17；啓二十 13）：

#### 1.1 復活的特點

基督首先從死裡復活（西一 18；林前十五 23；徒二六 23），當祂再來時，要賜給我們復活的身體，與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（林前十五 20-23；腓三 20-21）。因基督救贖我們，包括身體在內（羅八 11, 23；林前六 13-20）。「復活」的教導，清楚記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。基督將要使所有的人復活；對於不信的世人而言，復活是受審定罪，即身體靈魂復合，接受最後的審判（約五 29；羅二 5-11）。對於信徒而言，復活是蒙拯救與得榮耀：基督再來時還活著存留的人，在一霎時會經歷改變，成為不朽壞的；已死去的信徒，則會穿上復活榮耀的身體（林前十五 50-54；林後五 1-5）。

#### 1.2 靈性的身體

我們復活的身體是不朽壞的，而原來的身體是必朽壞的。這兩者之間有連續性，正如基督「復活的身體」與「受死的身體」是同一個身體。「必朽壞的身體」與「復活的身體」之間的連續，就如「所種的子粒」與「將來長成的形體」（林前十五 35-44）。此連續性容許其間存在「種籽與成果」的巨大差別；也帶出品質的對比。我們現今的身體，如同亞當，是血氣的與屬土的，臣服於各樣軟弱敗壞之下，至終必朽壞。我們復活的身體，如同基督，是靈性的與屬天的，永遠不死，永不朽壞。我們復活的身體，因是由聖靈創造、內住、護理，所以稱爲是「靈體」：靈性的（屬靈的）身體（林前十五 45-54）。

復活的信徒，彼此可認出對方，正如當年門徒認出復活的基督。所以，到了那時，我們與所愛的信徒親友歡聚，這正是帖前四 13-18 所表明的。到了那時，我們都完全成爲聖潔，我們復活的身體是與被成全的靈魂相配，不再是軟弱貧乏，乃是聖潔完美。

#### 1.3 得榮耀

神預定我們效法基督的模樣；所預定的人，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爲義；所稱爲義的人，又叫他們「得榮耀」（羅八 29-30）。「得榮耀」是指「在我們生命裡彰顯神的榮耀」，即「返照主的榮光，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」（林後三 18）。當神以大能改變我們，使我們身體復活時，這表明：神完成了祂重生我們時所開始的工作，使我們永遠聖潔沒有瑕疵，完全活出基督的模樣。我們最終榮耀的狀態，有下列特徵：

- （1）十全十美的認知，不再模糊不清（林前十三 12）；

- (2) 十全十美的享受，與主面對面的同在（林前十三 12；約壹三 2）；
- (3) 十全十美的敬拜，以整全自由的靈、喜樂順服的心來事奉神（啓二二 3）；
- (4) 十全十美的釋放，脫離一切罪惡、軟弱、挫折、疼痛（啓二一 4）；
- (5) 十全十美的滿足，與神交通契合，不再飢渴，不再有黑夜（啓七 16；二二 5）；

如此榮耀的狀態，是神奇妙「救恩計畫」的最終目標；如此有福的確據，真是叫我們永遠感恩不盡，讚美不完！

## **2. 最後的審判**

聖經明言：在「復活」之後，隨之即來的是「最後的審判」。舊約早有預告（詩九六 13；九八 9；傳三 17；十二 14）；新約更是詳細說明「審判台前」要發生的事（太二五 31-46；羅二 5-16；林後五 10；提後四 1；來九 27；十 25-31；十二 23；彼前四 5；彼後三 7；猶 6-7；啓二十 11-14）。

### **2.1 審判的主**

中保基督身為審判官，按祂的君王職分，代表父神施行審判（太二五 31-32；徒十 42；十七 31；腓二 10；提前四 1）。這尊榮的權柄，是父神交付給基督的，作為祂完成救贖大工的賞賜（約五 22-30）。天使是祂的助理（太十三 41-42；二四 31；二五 31）；聖徒也參與審判的工作（林前六 2-3；啓二十 4）。

### **2.2 受審的對象**

從古至今，人人都要站在基督台前，案卷展開，接受審判（太十二 36-37；太二五 31-32；羅十四 10-12；林後五 10；啓二十 11-15）。所有的人，將被分為兩邊：右邊是「綿羊、義人」，左邊是「山羊、惡人」（太二五 33, 46）。墮落的天使，即鬼魔，也要受審判刑（太八 29；林前六 3；彼後二 4；猶 6）。

### **2.3 審判的準則**

信徒與罪人受審判的依據法則，是神明顯的旨意啓示，以及他們所知曉的程度（太十一 20-24；路十一 42-48）：未聽過福音的「外邦人」是根據「自然啓示與良心道德律」；知曉舊約啓示的「猶太人」是根據「舊約律法」受審（羅二 12-16）；聽過「福音真理」的人，將根據「救贖啓示（主的道）」受審（約十二 48）。有關每一個人的每一件事都要顯露出來：所說的閒話句句都要供出來（太十二 36-37），暗中的隱情、心中的意念都要照明出來（林前四 5）。神會按各人所得的啓示與所處的狀況，施行公義的審判，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（啓二二 12；林後五 10；太十六 27；羅二 6；詩六二 12；箴二四 12），因神不偏待人（羅二 11）。

## **3. 終極的歸宿**

聖經明言審判的結果：義人要往永生裡去，惡人要往永刑裡去（但十二 2；太二五 46；羅二 6-11）。義人進入所盼望的聖城新耶路撒冷，有義居於其中的新天新地，即「天堂」；惡人則進入為惡者所預備的硫磺火湖，有受不盡的痛苦，即「地獄」。活在地獄的人，是「自我中心」，偏行己路的人；活在天堂的人，是「以神為中心」，照祂旨意行的人。所以，誰對誰說「照你的意思」，決定了最終

的結局：人對神說「照你的意思」，結局是天堂；神對人說「照你的意思」，結局是地獄。

### 3.1 天堂

已經信靠基督得救，在基督裡稱義的人，復活受審得永生。我們復活的身體，帶著榮耀，與基督復活的身體相似；審判的主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，可來承受那從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」（太二五 34）。到那時，我們的救贖就至終完全實現。諸天必大有響聲廢去；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；照祂的應許，有新天新地出現，乃是「義」之所在，我們永遠的居所（彼後三 10；啓二一 1）。

「天堂」是神的居所，是神寶座的所在（詩三三 13-14；太六 9；詩二 5）；是基督復活升到天上的所在，是教會全體共聚的總會所在（徒一 11；來十二 22-25）；是基督的子民，與救主永遠同在的地方（約十七 5, 24；帖前四 13-17）。「天堂」被描述為「樂園」（路二三 43），「安居之所」（約十四 2），「更美的家鄉」（來十一 16），也以上述「新天新地」的形式出現。「天堂」是實體的存在，也是實存的境界；既是基督坐在父神右邊的所在（弗一 20），也是信徒所領受的「天上 the Heavenly Realms 各樣屬靈的福氣與地位」（弗一 4；二 6）；我們在基督裡已來到天上的錫安山（來十二 22-24），這是指天堂的境界，可伸展進入一切受造空間。總而言之，「天堂」是實在的地方，也是臨在的境界，這真是極大的奧秘。

根據聖經的啓示，復活之後在「天堂」生活是永遠的喜樂，因為：

- （1）我們見耶穌基督的面，得見祂的真體（啓二二 4；約壹三 2）；
- （2）我們不斷直接經歷基督的愛，祂牧養我們（啓七 17）；
- （3）我們與所愛的親友，以及所有得贖的子民，團契交通；
- （4）我們不斷的學習領受，並享受神在天上為我們存留的基業（弗一 14, 18；西一 12；三 24；彼前一 4）。

綜合上述，天堂榮耀的生活，是與主面對面，在基督裡與三一真神同在團契，永不止息享受神的愛；安息與工作（啓十四 13；七 15）；敬拜與讚美（啓七 9-10；十九 1-5）；與羔羊和眾聖徒團契（啓十九 6-9）。這一切都是永無止境（啓二二 5），真是榮耀中的榮耀。

### 3.2 地獄

沒有得救的人，復活受審定罪，受羞辱永遠被憎惡。他們復活的身體，並非彰顯基督的榮耀，乃是帶著自己的羞辱。審判的主，義正辭嚴對他們說：「你們這被咒詛的人，離開我！進入那為魔鬼和祂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！」（太二五 41；七 23）他們被丟在外面的黑暗裡，即沒有神的同在，沒有神榮耀的光照著他們，他們不能分享主的喜樂。他們在那裡哀哭切齒，自怨自艾（太十三 41-43；二五 30）；陷在永刑的毀滅沈淪裡（帖後一 7-9；彼後三 7；帖前五 3）；永受痛苦（啓二十 10；路十六 23）。聖經用「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」來描述地獄的痛苦（可九 47-48；賽六六 24），其悲慘狀況是遠超過我們所能想像的。

「地獄」原不是為人預備的，乃是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（太二五 41）。



因此，下地獄的人是出於自己的選擇，作撒但的子孫，跟隨牠而去（約八 44）；他們不愛光倒愛黑暗，不敬拜事奉造他們的主，縱容自己行惡。「普遍啓示」將神的事情已顯明在世人心裡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；他們是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（羅一 18-32；二 8；帖後二 9-12）；所以，與其說是神叫罪人下地獄，不如說是神尊重罪人的選擇。如果他們聽過主耶穌的福音，卻拒絕接受基督的救恩真光，那就更是自取滅亡，罪有應得（約三 18-21）。

聖經如此清楚顯明地獄的真相，警告我們地獄的恐怖可怕，實在是神豐富的憐憫：目的是要我們悔改接受基督的救恩，不要自取滅亡（約三 16），救我們能脫離將來的地獄刑罰（太五 29-30；十三 48-50；路十六 19-31；約八 42-47；啓二十 10）。

#### 4. 結論

末期到了，基督將一切的仇敵放在祂的腳下，萬有都服了祂，應驗了詩篇第二篇的應許；儘未了，死亡與陰間都被扔在火湖裡，毀滅了「死」（啓二十 14）。聖子就把祂中保的國度交給父神；聖子也服在聖父之下，叫神在萬物以上，為萬物之主（林前十五 24-28）。

基督的新婦，聖城新耶路撒冷，有神的榮耀發光（啓二一 11）；「洗禮」所預表指向的一切，都實現了，我們要見祂的面，祂的名字必寫在我們的額上（啓二二 4）；「主的晚餐」變成了「羔羊的婚筵」（啓十九 7, 9），我們在神的國裡，與主同喝新的那日子（太二六 29）。有大聲音從寶座裡出來說：「看哪！神的帳幕在人間；祂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祂的子民；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。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」作寶座的說：「看哪！我將一切都更新了！」（啓二一 1-5）

既然我們熱切盼望這些事臨到，就當殷勤，使自己沒有玷污，無可指摘，安然見主（彼後三 14）。

證明這事的主基督說：「是了，我必快來。」

阿們！ 主耶穌阿，我願你來！

□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1. 「末日復活」是怎樣的情形？ 何時發生？
2. 基督徒復活「得榮耀」，此最終榮耀的狀態有何特徵？
3. 「最後的審判」的審判官、受審對象、審判準則，這三方面的細節為何？
4. 「誰對誰說『照你的意思』，決定了最終的結局」，原因何在？
5. 「地獄」景況如何？ 「天堂」生活為何？ 我們當如何面對「最終結局」？

## 答案

### 第 1 課 聖靈在信徒生命中工作

1. 實施與完成，見 2.1 段。
2. (1) 創造、護理、救贖，見第 2 段；(2) 默示寫成聖經、執行救贖行動、產生得救果效，見 2.3 段。
3. 細節，見 3.1.1 段的四大重點；總結，見 3.1.2 段的首句。
4. 普遍、密集、均平，見 3.1.2 段。
5. 自五旬節起，聖靈就直接內住在門徒裡面，永遠與我們同在；而且，祂成爲我們的教師、保惠師、家庭工程師，見 3.2.1 與 3.2.2 段。

### 第 2 課 在聖靈裡與基督聯合

1. 教導真理、賜下平安、建造聖潔，見第 1 段。
2. (1) 成爲基督的模樣，見 2.1 段；(2) 操練「僕人」的事奉、體驗「兒子」的生命，見 2.2 段
3. 得著聖靈的內住與充滿，見「住棚節的宣告」與「五旬節的應驗」，3.1 與 3.2 段。
4. (1) 靠聖靈得生、聖靈的內住，是基督徒生命的起點，見 3.3 段；(2) 順著聖靈行事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，是基督徒成長的歷程，見 3.4 段。
5. (1) 成爲聖潔，榮耀基督，見第 4 段；(2) 彼此對說、讚美主、感謝父神、彼此順服，見 3.4.2 段。

### 第 3 課 救恩的實施：呼召、重生、悔改與相信

1. (1) 神召請所有聽聞福音的人，悔改相信得永生，見 2.1 段；(2) 此普遍的呼召，在選民身上是有效的，必定達到拯救的目的，見 2.2 段。
2. 使我們成爲基督的人，細節見 2.3 段。
3. (1) 在基督裡，從聖靈所得的新生命，見第 3 段前言；(2) 對「罪」、「教會」、「世界」的關係改變，見 3.3 段。
4. (1) 二者是一體的兩面：「悔改」是消極面，轉離罪惡；「相信」是積極面，轉向基督；(2) 二者既是一體，在實質上必是同時發生；然而，因各人的認知背景不同，在其意識領域的經驗體會，則會有先後之分。有些人感受己罪深重，先體會「悔改」；另一些人感受基督之偉大榮美，則先表白「相信」。
5. 有七方面，見 4.1.2 段；(2) 有「知、情、意」三要素，見 4.2.1 段。

### 第 4 課 救恩的實施：稱義、成聖、保守

6. (1) 神的判決定案，稱我們罪人爲義，見第 1 段；(2) 基督的義，見 1.2 段；(3) 罪得赦免、得兒子名分，見 1.3 段。
7. 稱義的媒介，單單是「真實得救的信心」；而真實的信，一定會結出行爲的善果，見 1.4 段。
8. (1) 在基督裡成爲聖潔，重建恢復神的形像，越來越像基督，見 2.1 段；(2) 「成聖」是內在生命本質的改變，持續一生之久；而「稱義」是外在身分地

位的更換，是一次永遠的。

9. (1) 使神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，討祂的喜悅，見 2.5 段；(2) 「律法」是基督徒成聖的指南、生活的藍圖，見 2.4 段。
10. (1) 見 3.1 段；(2) 因為基督的救恩是到底的救恩，基督的愛是到底的愛；基督為我們代禱，是拯救到底的代求，所以我們有得救到底的確據。

#### 第 5 課 教會的本質與使命

1. (1) 教會是「神所呼召出來的會眾團體，本於基督、倚靠基督、歸於基督」，見 1.1 段；(2) 教會是「聖父的子民、基督的身體、聖靈的團契」，見 1.2 段。
2. 合一性、聖潔性、大公性、使徒性，見 1.4 段。
3. 並非兩個教會，乃是一教會實體的兩層面；此層面區分，提醒我們要因名記錄在天上歡喜（路十 20；啓二一 27），見 1.5 段。
4. 忠實傳講聖道、正規施行聖禮、認真執行管教，見 1.7 段。
5. 敬拜讚美神、培育訓練聖徒、見證基督給世人，見第 2 段。

#### 第 6 課 教會的事工、施恩的媒介

1. (1) 主要是「長老」與「執事」；(2) 「長老」側重「治理與牧養」，「教導長老（牧師）」並加上「教導」事工，「執事」執行「憐憫慈惠」事工，見 1.1.2 段。
2. (1) 話語、治理、憐憫，見 1.2 段；(2) 「話語」是先知職事，以「信：傳講真理、教育訓練」為導向；「治理」是君王職事，以「望：領導治理、秉公行義」為重點；「憐憫」是祭司職分，以「愛：獻祭代求、團契分享」為中心；細節見 1.2.1、1.2.2、1.2.3 段。
3. (1) 神在教會中施恩給我們的媒介工具，見第 2 段前言；(2) 主要是以「聖道」與「聖禮」為中心，透過「禱告」、「崇拜聚會」、「執行管教紀律」、「奉獻」、「團契交通」、「見證佈道」等多重管道，見 2.1 與 2.2 段。
4. (1) 見 2.2.3 段；(2) 分三部分，見 2.2.4 段；(3) 舊約有「割禮」與「逾越節」；新約有「洗禮」與「聖餐」，見 2.2.1 與 2.2.2 段。
5. (1) 關鍵是「連結基督、與祂合一」，見 2.3 段；(2) 關鍵是「享受基督、與祂團契」，見 2.4 段；(3) 「洗禮」與「聖餐」使我們經歷救恩的實際，享受主基督的同在，熱切盼望祂的再來，等候二者所指向的最終實現，見 2.5 段。

#### 第 7 課 信徒離世與基督再來

1. 其四大意義，見 1.1 段。
2. (1) 人在「離開世界」與「基督再來」之間，所處的境況；(2) 二者的身體，都埋葬在墳墓裡。但是靈魂的去處，有天淵之別：基督徒的靈魂被接上天，與基督同在享福；非基督徒的靈魂去陰間受苦（路十六 19-31）。

3. 五件大事必先發生，見 2.1 段。
4. 五大特徵，見 2.2 段。
5. (1) 指啓示錄二十 1-6 所記的「基督作王一千年」；(2) 後派、歷史性前派、時代主義式前派、實現派；(3) 各派皆有優點，也都有解經上的困難；「高舉基督，儆醒等候，渴慕祂來」的重要性，遠超過各派的細節爭論。

## 第 8 課 最終的結局

1. (1) 復活的特點，見 1.1 段；復活的身體，見 1.2 段；(2) 在基督再來之時，細節見第 1 段前言所列之經文。
2. (1) 救恩計畫的最終完成，基督徒身體復活，變成主的形狀，見 1.2 與 1.3 段；(2) 「十全十美」五特徵，見 1.3 段。
3. 「審判官」是主基督，天使是助理，聖徒也參與；「受審對象」是所有的人，與墮落的天使；「審判準則」是神顯明的旨意啓示，細節見第 2 段。
4. 人對神說此話，表明他是「以神為中心」信靠順服神的人；神對人說此話，表明那人是「自我中心」偏行己路不肯悔改，神尊重那人的意願，照其選擇，自食惡果。
5. (1) 沒有神的同在，毫無真善美之處，細節見 3.2 段；(2) 與主永遠同在，永遠的滿足喜樂，四大特點與細節，見 3.1 段；(3) 悔改信靠主耶穌基督，熱切盼望祂的再來，遵行「大使命」，傳福音領人歸主；儆醒等候，殷勤服事主，過聖潔生活，無可指摘，安然見主，見第 4 段。

## 進深書目

**書名：** 活在聖靈中 **Keep in the Step with the Spirit**

**作者：** 巴刻 **J. I. Packer**

**出版：** 證主出版社

本書是「聖靈論」的鉅著。全書詳論聖靈的位格與工作。作者根據嚴謹的聖經研究、深入的歷史評析、純正的神學解釋，帶出撥雲見日的精要結論。本書也正面回應現代「靈恩運動」的衝擊，細論其優缺點。本書極具深度與廣度廣受讀者歡迎，乃初學入門與進深閱讀之必讀好書。

**書名：** 當代聖靈工作 **Baptism and Fulness of the Holy Spirit**

**作者：** 斯托得 **John R. W. Stott**

**出版：** 校園書房

本書原名是「聖靈的洗與充滿」，為探討此重要課題的佳作。詳細解釋聖經有關經文，文字淺顯易明，大綱架構紮實，內容發人深省。全書篇幅不長，然而立論言簡意賅。書中並討論「屬靈恩賜」，令人獲益匪淺。本書實乃入門不可多得的佳作。

**書名：** 再思救贖奇恩 **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**

**作者：** 慕理 **John Murray**

**譯者：** 陳妙玲

**出版：** 天道書樓

作者係福音派著名神學家，根據嚴謹的解經基礎，以系統方式循序討論「基督的救贖：成就與實施」各方面的真理。本書後半部，從「呼召」起始，查考救恩實施的各層面，至「得榮耀」；內容豐富詳實，立論博大精深，為華人神學院校的主要教科書。本書值得反覆細讀，誠乃進階閱讀不可多得之佳作。

**書名：** 基督榮耀的身體 **The Glorious Body of Christ**

**作者：** 凱波爾 **R. B. Kuiper**

**出版：** 改革宗翻譯社

本書是作者的「教會論」神學論集；根據聖經闡明「教會論」各方面的真理。內容豐富，立論嚴謹，範圍廣博，言簡意賅。華人教會有關「教會論」的神學著述或譯作甚少，本書可作為入門與進深閱讀的良伴。

**書名：** 千禧年四觀 **Millennium: Four Views**

**編者：** 柯樓士 **Robert G. Clouse**

**出版：** 華神出版社

不同立場的四位作者，都是篤信聖經的福音派學者，合作討論對「千禧年」的看法。四位分別提出的自己立論，也回應評估別派的看法。本書是瞭解研究此

題目的解經力作，為不可多得的入門與進深好書。

**書名：** The Church

**作者：** Edmund Clowney

**出版：** InterVarsity Press

本書屬於「基督教神學輪廓 Contours of Christian Theology」系列中的「教會論」鉅著。作者是美國福音派學者中專研「教會論」的大師，神學院院長與經驗豐富的牧師。全書以聖經為本，全方位多角度探討「教會論」各主題。本書以淺明文字作系統論述，內容豐富詳實，是入門與進深之英文佳作。